

書叢小學科會社

論求供

韓德森著  
紀文勛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書叢小學科會社

H. D. Henderson 著  
紀文勛譯

劍橋經濟  
便冊之一  
供求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重慶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上海初版

◎(32406 漢譯紙)

小社會科學叢書供

求論一冊

定價國幣卷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原著者

H. D. Henderson

譯述者

紀文

發行人

朱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各處

商務印書館

印書館

農工廠

上海河南中路

# 劍橋經濟便冊總序

凱恩斯 J.M. Keynes

經濟理論並非予人一些確定的結論，立可適用於政策者。他是一種方法而非一種信條，是一種思想的工具，構思的技術，幫助人獲得正確的結論。其困難所在，並不屬於數學的或科學的技術上的困難；蓋其表現方法遠不如數學或科學的準確，以致很難正確的灌輸到學習者的腦中。

在亞丹斯密以前，這種思想工具可說並不存在。自亞到在現在，逐漸的發揚光大。經濟學成爲一種獨立的學問，英人的貢獻較在其他種學問方面爲多，現在雖未達到完滿之境，然重要的進步日漸稀少，經濟學家的中心工作，不外兩點，（一）搜集廣泛的有關的事實，把經濟原理適用到這些事實上，（二）或用準確清晰的方法，引申經濟方法的元素，藉使能夠自己思想的人增多。

本叢書的目的在第二點。對於普通的讀者和初學的人，介紹一些現在經濟學家適用於經濟問題的一般的原理。著者並無意於新的創獲，亦無意將所有的原理概括無遺。他們想以淺顯的文字，表達艱深的思想；把經濟方法的最重要的元素，介紹給從前未曾研究過這門學問的讀者，普通教科書中所常載而在本書中所缺的材料，大部是有意的；因爲一門學問的發展，必經過孕育時期，而在專作入門的書中，應該把思想尚未成熟以前的遺跡刪去。

即在原理方面，在各教授當中，意見並不完全一致。概括的說，本叢書的作者自信是劍橋經濟學派的正統分子。他們對於經濟學大部的觀念，甚至他們的偏見，都可尋出其淵源所在。他們是受了五十年來支配劍橋思想的兩大經濟學家的著述和講演的影響——馬雪爾博士(Dr. Marshall)和皮古教授(Professor Pigou)。

## 序

近時言經濟理論者，匪不推崇劍橋經濟學派 (Cambridge School of Economics) 劍橋經濟學派者，即以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者之理論為重心，繁延演化而成之經濟思想體系也。溯其源，則自斯密亞丹 (Adam Smith) 之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於一七七六年問世後，英國之經濟學日趨昌盛，後經李嘉圖 (David Ricardo) 穆勒 (John Stuart mill) 等之發闡補充，遂成爲正宗經濟學派 (Orthodox School of Economics) 之體系。正宗派極盛於十九世紀中葉，嗣後因歷史 (Historical School) 效用 (Utility School)，數學 (Mathematical School)，落桑 (Lausanne School) 等經濟學派之先後出現，於其理論作有效之批評，遂而衰落。十九世紀末，劍橋大學經濟學教授馬雪爾 (Prof. Alfred Marshall) 運用其精銳之分析智力與宏博事實知識，詳審各學派之理論，取其精華，捨其糟粕，綜合融貫，自闢新說，立一家言，於一八九〇年以「經濟學大綱」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一書問世，遂立今日劍橋經濟學派之基礎。

馬雪爾爲劍橋經濟學派之鼻祖，亦爲近時經濟學界之世界泰斗，任劍橋經濟學教授凡二十四年，至一九〇八年退休，繼其位者，爲其門人及現時英經濟學界之領袖皮古氏 (Arthur Cecil Pigou) 皮氏秉承馬氏之學說，發揚而光大之，佐以其他劍橋大學經濟學者之貢獻，遂

## 成今日之劍橋經濟學派。

劍橋派爲現時最盛行最重要之經濟學派，奉馬氏學說爲圭臬，「經濟學大綱」一書，備載馬氏基礎經濟理論——價值與分配——有劍橋經濟學派望經之稱。其書之重要，在經濟學著作中，鮮有其比。言經濟學者，無論其派別之如何，莫不對之作深切研究；而於欲知劍橋派之思想者，則是書爲入門之唯一途徑。

維是馬氏原書篇幅既長，理論又深，兼以結構複雜，行文奇澀，讀者甚感困難，初學者屢望而生畏，於是劍橋經濟學說，頗難窺其端倪。

劍橋經濟學者有鑒於斯，於一九二二年創刊「劍橋經濟便冊」，(Cambridge Economic Handbooks)以扼要之方法，清晰之文字，簡略釋述彼等所持經濟學各部門之基礎原則，以介紹於初習經濟學之門人及思想成熟之普通讀者。是便冊問世之首冊，即爲是譯本之原著——韓德森 (Habbert D. Henderson) 之「供求論」(Demand and Supply)。

韓德森爲劍橋經濟學者之一，現任英國牛津大學全靈學院 (All Souls College) 經濟學研究學侶 (Research Fellow in Economics) 當其著「供求論」時，任劍橋大學之經濟學講師。是書命名雖僅供求，但其範圍實包括價值與分配全部，蓋其內容所宗之馬氏，固以其價值學說中所得之供求原則推演其分配理論也。全書以馬氏學說爲主，皮氏及其他劍橋學者學說爲副，融會貫通，集成一篇，劍橋派經濟理論之幹脈皆具，讀之者甚易得其梗概。是是書不但爲攻讀劍橋

理論便利之途徑，亦爲經濟學入門之佳作，其有繙譯之價值也，宜矣。

紀文勳弟，昔從余游，畢業清華大學經濟系後，仍孳孳從事經濟學之研究，十餘年如一日，雖公忙亦未或緩，因鑒於韓著有介紹之必要，遂擇其一九三二年修正之第二版譯之爲書，經載始成，茲以稿示余，余竊喜嗣後我國讀者易窺劍橋經濟學說之端倪，與初習經濟學者可多一入門之佳作，故樂於付梓前，爲申述韓著之重要及原委如此，且附誌二事於后。

韓著原書，文字雖暢達，惟太簡略，轉折甚多，蘊意頗深，以中文譯之，頗不易收詞達意切之效。紀君之作，在譯意方面，力求正確，以期與原書無違，故在行文方面，有時不能不犧牲暢達，以求其全。是爲科學譯著不可避免之缺憾，而譯者在兩難之際應取之途徑也。

韓著問世已二十年，即修正之第二版亦已刊行十年。此十年間，經濟理論界之進步，不一而足；而劍橋經濟學者今日之見解亦絕非與十年前完全相同；故此書所能代表之今日劍橋經濟思想，當非全部，惟是劍橋觀點，向不以經濟理論爲立可實用之肯定結論，或富具主張之主義信條，而乃一種鍛練思想之方法，運用思想之技術，能之者若用之分析現象與事實，可得較正確之結論，自是而言，則劍橋學說自十年前至今，雖不無葺補修改之處，然其理論體系之幹脈，則猶然若昔。韓氏之「供求論」，固仍可當劍橋經濟理論體系簡述之名稱而無愧，而是譯本之價值，亦不因時間上有十載之隔別而或減也。爰爲之序。

蕭 達 昆明西南聯合大學 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 譯序

欲求中國學術發達，必須中國學術能說中國話；所以繙譯的工作是重要的。關於經濟思想方面，重要派別的著作，尙缺乏系統的介紹，譯者有志於此，竟忘其能力之微。韓德森『供求論』之譯，爲此種嘗試之開端。

凡稍注意經濟學的人，未有不知馬雪爾其人者。馬氏爲劍橋經濟學派之鼻祖，其經濟理論爲近代經濟思想一大主流。所以研究近代經濟思想的人，不能不讀馬氏書。惜馬著經濟學大綱過分艱深，普通的讀者望而生畏。韓德森之供求論爲馬氏學說之入門佳本。讀後再讀馬氏書，或不難迎刃而解。

本書以極簡短之篇幅，縷述極複雜之材料，原作者惜墨如金，不肯多着一字，這在作者是一種成功，譯起來便很困難了，繙譯本有兩途可循：其一，不顧原文之構造，但求譯文之華美，如嚴復之所爲。弊之所在，盡人皆知，無煩多贅。嚴氏亦以『學我者病』相戒。其二，所謂直譯。直譯固然可收謹嚴的效果，但常常流於生硬。本書之譯，既在介紹思想，故譯文力求與原書吻合。是則生硬之處勢所難免。

原書出版於一九二二年，中間修正二次，至一九三八年共出八版，本書即據一九三八年版本所譯。

供 求 論

二

此書譯成，得師友指教之處甚多，謹此致謝。

譯者 民國三十二年三月十日

# 目次

## 第一章 經濟的世界

第一節 理論與事實

第二節 分工

第三節 秩序之存在

第四節 關於聯合產品

第五節 關於資本

第六節 許多經濟定律的基本性質

## 第二章 供求的一般定律

第一節 三定律之初解

第二節 圖式及其用途

第三節 一些名詞的晦澀

第四節 供求變動對價錢之影響

第五節 因價錢變動在供給方面所生的矛盾的反應

第六節 貨幣變遷之關係

第七節 商業循環 ..... 二四  
第三章 效用和消費的邊際 ..... 二六

- 第一節 供求背後的勢力 ..... 二六  
第二節 效用遞減定律 ..... 二八  
第三節 價錢與邊際效用之關係 ..... 三〇  
第四節 邊際的購買者 ..... 三一  
第五節 商人爲購買者 ..... 三三  
第六節 貨幣的效用遞減 ..... 三四

第四章 成本及生產邊際 ..... 三七

- 第一節 以煤爲例證 ..... 三七  
第二節 邊際成本的各方面 ..... 三九  
第三節 忽略邊際的危險 ..... 四〇  
第四節 一種誤解 ..... 四一  
第五節 物價水準變動之結果 ..... 四二  
第六節 價錢效用及成本之一般關係 ..... 四五

## 第五章

### 聯合需求與供給

四七

#### 第一節

聯合供給下的邊際成本

四七

#### 第二節

聯合需求下的邊際効用

五〇

#### 第三節

棉花及棉子與羊毛與羊肉之不同

五二

#### 第四節

不重要的重要性

五三

#### 第五節

資本與勞工

五五

#### 第六節

關於聯合供求的結論

五七

#### 第七節

共合供給與共合需求

五七

#### 第八節

最後的實際成本

五九

## 第六章

### 土地

六〇

#### 第一節

土地之特性

六一

#### 第二節

有限性

六〇

#### 第三節

差別性

六三

#### 第四節

轉移的邊際

六八

#### 第五節

地租之必要

七〇

#### 第六節

實際成本問題

七一

## 第七節

地租與售價.....

七三

## 第七章

## 冒險及企業.....

七五

## 第一節

利潤及管理之酬報.....

七五

## 第二節

冒險的酬報.....

七五

## 第三節

莫德加羅和保險.....

七七

## 第四節

大規模組織下的危險.....

八〇

## 第五節

企業家.....

八二

## 第六節

擔負危險及管理.....

八四

## 第七節

利潤之一般分析.....

八四

## 第八章

## 資本.....

八六

## 第一節

關於馬克斯.....

八六

## 第二節

生產的等待.....

八七

## 第三節

消費的等待.....

八八

## 第四節

資本不是消費品的積聚.....

八九

## 第五節

等待的要義.....

九一

## 第六節

個人和社會的儲蓄.....

九二

## 第七節 利息的必要

第八節 資本的供給

第九節 強迫的儲蓄

第十節 利息及分配

## 第九章 勞工

第一節 放任主義之回顧

第二節 觀念及制度

第三節 一般工資水準

第四節 勞工的一般供給

第五節 勞工在各地之分佈

第六節 勞工在社會各階級之分佈

第七節 勞工在各職業中之分佈

第八節 婦女工資

## 第十章 生產的實際成本

第一節 比較成本

第二節 資源的分配

九三

九四

九七

九九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一〇

一一六

一一六

一二九

第三節

效用與財富  
政策的標準

第四節

# 供 求 論

## 第一章 經濟的世界

### 第一節 理論與事實

『理論家』與『實行家』的爭論，爲一切人事中的共有現象，在經濟的範圍內，尤其普遍而尖銳。這種爭論永遠是愚笨的，吾無意涉及之。但他既具有這樣的普遍性，雖係老生常談，也不能不重視了。經濟理論必須根據真的事實：他和其他的理論一樣，主要的企圖，在根據適當的順序和正確的透視，描寫真的事實，否則便成虛妄之談。而且，經濟理論所欲描寫的事實，根本是經濟的事實，換言之，乃發自並有關於普通的商業界者。所以經濟的理論必須以此種事實爲主要根據。一些人好像認爲經濟學家以幾個心理學上的假定作出發點——比如，一個人的行爲，以本身利益爲中心——在這種基礎上，運用純粹推理方法，建築他的理論。所以，當心理學的研究有所進步，對於古代關於人性的格言，加以非難時，這樣人勢必認爲舊的

經濟理論已被打倒，因其所根據的心理學上的前提，已經證明不確了。這種態度不僅完全誤解經濟學，並完全誤解人類思想的程序。固然，學問的各方面是極密切的關聯着，一方面的進步常常啓示另一方面的發展。既使經濟學家與心理學家避免過甚的專門化，允許任一方面認為適當時，自由踏入對方的領域。但有一件事實始終未變，即他們所研究的，根本是不同的東西，每一方面在其本身的立場上，才最可置信。所以當經濟學家超越本身的範圍，把心理學引用到經濟學上，以心理學解釋經濟的問題時，十有九次，這種經濟學的對或不對，是不依據這種心理學的。這種心理學只是他所熟知經濟事實的一種推論，而且很可能的是一種粗糙的推論。

經濟理論的目的，不僅欲描寫經濟世界的事實，仍須依據適當的順序和正確的透視，以描寫之。起首須從最普遍和最有價值的事實入手。在實際經驗中，最惹我們注意的事實，大概不屬於這一類。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最使我們注意的，是特殊的事實，而非普遍的事實，是事物間的差別，而不是他們的一致。在公衆的辯論中，亦不易找到我們所需要的一般的事實。我們必須向我們意識的深幽處去求，在這裏所蘊藏的事實，雖然很明顯，我們很少注意他們，雖然無可置辯，我們不大細心考察他們，雖然像似平凡，而我們不容易抓到他們全部的意義。

## 第二節 分工

在經濟界有一件事實，必須以最淵博的想像，和最精確的思想，認識清楚。人們要靠他們

同伴的合作，才能生活。在近代的世界，這種合作的範圍推至無限之廣，其複雜的程度，更非筆墨所能形容。不過，這並非有計劃的，亦非由人所支配。英國或美國一個最微賤的居民，需要每一種職業和地球上每一角落無數人的活動，始能滿足他最簡單的需要。在他餐桌上的普通物品，乃是集合商人，農人，水手，工程師，幾乎每一種行業的工人的勞力，所製成的最後產品。但在這個龐大的勞工集合體之上，並無人統制之，組織之，或引導各單位達到他們共同的目標。商業世界的輪子，在互相依賴的程序中，不斷的旋轉。但商業的內部機構是否靈活，這雖對我們人類全體這樣重要，但沒有一個人計劃他或管理他。固然，人類能夠組織，而且已經組織了許多。在一個大工廠內，有成千成萬的工人，每一個人只重複着一件簡單的工作，靠了管理人的匠心獨運，把這些人的勞力，配合成一個有秩序的整體。有時工廠與工廠聯合起來，有時與農莊，與漁廠，與礦廠，與運銷的機關聯合起來，成為一個大的商業單位，受一個共同意志支配。這些規模宏大的商業，是人類組織天才可驚的成就。管理這類商業的人，握有無上權威，影響於社會心理者至鉅，因稱之為『大王』，『超人』，『實業界的拿破崙』。不過，人類的經濟生活，這些人所能支配的，是多小的一部分！就在他們自己的事業中，他們勢力所及的範圍，又是如何的窄小呢！他們購買原料和借入資本的價錢，他們的產品在社會上的銷路，這些因子對他們的繁榮雖極重要，但他們都無法支配。

一個大的商業，有如一個國家，也許幻想自給自足，一方面自取原料的供給，另一方面把

製成品售與消費者。但是他的活動的每一次的新發展，無非增多對外界的接觸；這類接觸達到相當限度以後，無論是極大的商業，或極小的商業，都臨經濟制度的無邊大海，其範圍，其力量，不知超過他們若干倍！他們必定遇到許多無法支配的重力。在商業衰微的風浪之下，或在他普及世界趨向之下，最有力的商業大王的力量，或任何政府的力量，均歸無用，即如一個人的自尊，若和自然力相比，便立覺渺小了。

### 第三節 秩序之存在

茲再申論之。正如自然界的現象，人類一向認為渺茫難知，後來漸漸的看出其中的一貫和秩序來，在經濟世界中，顯然也有類似的一貫和秩序，雖不如自然界的顯著。人類必須依賴其同伴之合作，始能得到生活之所需，是一件事實。不過人們把這種合作視為當然，好像相信太陽明天一定出來一樣。在許多觀察者的心中，對這種無組的合作的可靠性，深信不疑。

巴斯榭 (Bastiat) 在十九世紀的中葉感嘆道，『當我走進巴黎時，我對自己說——這裏有一百萬的生靈，假若各種食物的輸送斷絕，不久就會完全喪命。試想，明天須有多大數量的物品輸入，始能免此民於飢餓，叛變，和掠奪之劫。此時全在睡中，他們的好夢，毫未受此滔天大禍的暗影所驚擾。在另一方面，有八十個機關，為巴黎居民的食物而工作，他們沒有聯繫，也沒有相互的瞭解。』

這段話很容易使人感覺驚奇。但對驚奇永遠要加以防範，因為他容易引來一個寄生者，名叫『崇拜』，這個人在此處是有害無益的。從上面所引的一段話，經過一小步，就跳到另一境界——把現在的制度華美化，為一切不可辯護的事情辯護，對一切改革的計劃頑強反對。這雖然是一小步，但是不應該走的。因為我們經濟制度的罪惡太明顯了，不容漠視。有多少人親身嘗到生產的浪費，分配的不均，以及窮困失業的痛苦。設有人以美麗的詞藻，粉飾這類罪惡，必遇到許多人的反抗，他們否認商業世界有秩序之存在，認為是一個雜亂無章的世界。因此，我們又捲入一種陳腐無味的爭論，如同理論家與實行家的爭論一樣。

對現在社會的褒貶言詞，都不十分確當，這是一切誤解之源，須加以闡明。第一，我們所說的秩序，不僅出現於對人有益的經濟現象中，既對人有害的現象中，亦有之。商業盛衰的循環，雖造成如許嚴重之失業與不幸，但亦顯然有其規律，如四季循環，如潮水漲落。這當然不足以欣羨的美事。第二，秩序的本身，雖包括對人有益的調節與趨勢，但不能據此而假定此種調節與趨勢，足以造成繁榮的社會，或認為這種調節與趨勢只有在現在社會制度下才能產生。我們暫不下結論，先分別的對此複雜而並無組織的合作的其他方面，作進一步之研究。

#### 第四節 關於聯合產品

對於這種合作的複雜狀態，若僅研究其參加之人數，或其廣大之範圍，只能得到一個十分

不完全的觀念。必須進而研究在各商品和各行業間的許多微妙關係中的幾種較為明顯的關係，才能部分的補償此缺欠。

商品有無數的組合（習稱聯合產品），意即在此組合中的某一種商品的生產，必包含着，或大有助於該組中其他商品的生產。羊毛與羊肉，牛肉與牛皮，棉花與棉子，是幾個普通的例子。聯合產品有一特點，即產品間的供給數量，具有一種很確定的關係。設種植若干數量的棉，就會收獲若干數量的棉花和棉子。願意的話，當然可以丟掉一部份棉子，從前有一個時期，種棉的人，確是常常這樣作。除非這樣作，即不能改變這兩種東西供給的比例。同理，若養一羣羊或養一羣牛，一方面得羊肉與羊毛，另一方面得牛肉與牛皮。二者的產量，固可因選擇不同的羊種或牛種，在相當限度內，變更其比例，但不能澈底變更。但關於這類產品的用途，我們找不出類似的關係來。棉花主要用途是作衣料，棉子可榨油，又可製餅喂牛。在這幾種東西的需求中間，找不出任何明顯的關係，至於對他們的需求，何以相當於他們供給的比例數，更找不出明顯的理由。羊毛與羊肉是如此，牛皮與牛肉是如此，一切『聯合產品』皆如此。何以我們所消費的羊肉和羊毛衣服的比例數，正與其產量的比例數相符？

假若經濟世界中，並無秩序之存在，結果將如何呢？有此東西，如羊毛的生產，定會超出需求許多倍，五倍，十倍，甚至二十倍。反之，其他物品如羊肉的供給，或極不足。在實際上，並無此類事。由此可見，每一種商品，在供求方面，成立了一個平衡。羊毛與羊肉，牛肉

與牛皮，以及單獨生產的商品，皆係如此。固然，這種平衡是約略而不完全的，在短期內，也許發現羊毛充斥，羊肉缺乏的現象。不過，這類的限制是把平衡一詞作最嚴格的解釋，是一個通則中的例外。凡是失去平衡，無論是供過於求，或求過於供，都是暫時的，並常常限於小範圍。在任何變幻的環境中，大的趨勢永遠走向供求的調整。

有的讀者，對於現社會的厭惡太深，很不容易接受我所說的秩序的觀念。現為這種人的便利起見，再作進一步的討論。他大概是一個幻想着較好而較公平的社會制度的人，希望在將來的社會，有組織的合作，代替現代的紊亂。假若他如願以償，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的制度出現了，其間不僅包括一國，而是全世界。又假若所有人性良莠不齊以及行政技術上的困難完全克服了，並有一個有智慧，無私心的行政官，統治我們的商業生活。有了這些假設，我們只問一個問題：這位行政官如何對付羊毛與羊肉的問題？如何決定養若干隻羊的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在新社會中，是否根據『各取所需』的原則，對於一般人相當的生活水準的供給，視為當然之事？果爾，將如何處理呢？第一步，須估計一個普通家庭所需要的羊毛衣服的數量，並將氣候之差別，甚至各人的習尚，均估計在內。據此，可以算出一個該養羊的數目來。關於羊肉同樣計算，也算出一個該養多少羊的數目來。這兩種單獨計算的結果，假若差不多相等，或是大數不差，就真奇異的巧合了。假若二者相差甚遠，我們的世界行政元首將如何決定呢？是否銷毀一大部羊毛或羊肉，抑或對羊毛或羊肉，有一種不充分的供給？

這位行政官若是聰明的話，此問題即可圓滿解決。只要保持我們現在的貨幣制度，對於消費者供給物品，不當作一種權利，而是按照一種價錢賣給他們。這個價錢可以提高或降低，比如提高羊肉的價錢，或減低羊毛的價錢，直至這兩種東西的消費，調整到所需要的比例如止。假若這樣作，有甚麼必備的條件？單以此問題而論，必須設法恢復和今日相同的並無人力支配於其間的情形而後可。

這段話的寓意，千萬不要誤解，絕非表明社會主義的愚笨，或放任主義的高明。所要表明的，是在經濟的世界中，具有一種秩序，較諸任何改造社會的計劃，更深遠，更穩固，同時並可適用於這些計劃中。

### 第五節 關於資本

這種偉大合作的另一方面，有更重大的意義。其涉及之範圍，不僅是億萬的活着的人，並把現在的人或將來及過去的人們連繫起來。我們今日所享受的物品和勞役，出於本星期，本月，或本年的勞力的，只有一部分，甚至出於當代人的，也只有一部分。那些早已死掉而被遺忘的人們，修了鐵路，開了煤礦，或作了任何工作，直到現在，仍然有補於我們日常生活的滿足。這種說法，絕非荒誕。假使以往的勞力，不能希望對現在有用，恐怕有許多事，根本就不會作了。爲了滿足我們現在的需要，甚至於將來的需要，許多人在十年，二十年，或三十年

前，埋首苦幹。不過若以爲這是他們勤勞的動機，或以爲他們一心一意爲圖我們的福利，那又錯了。現在輪到我們，我們把大部分的精力，貢獻於將來，往往是遼遠的將來。任何讀者，若對此懷疑，可以研究職業的統計，再想一想任何一種工業的勞力，要經過多長的時間，才能盡其最後之力。比如一個人造磚，造成之後，建造工廠，工廠內可以製造機器，裝置成發電廠，準備在許多年內，供給住在遼遠大陸上的人們的光熱及電力。試思此磚要經過多長的時間，才能盡其最後之用！其時間之長，恐非一般人想像所及。

這一個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合作，與我們日常的合作一樣，雖極有關於人類的幸福，但依然是無計劃，無組織的。站在私人的立場上，人們殫精竭慮爲自己的前途，爲親友的前途打算。站在商業主管人的地位，則設法預測需求的情勢。不過他們若是孤立的話，則所費的一切心思才力，均歸無用。他們在調節過去，現在，和將來的大輪子中，不過像一條一條的輪幅。這個輪子的中心，是一個借貸的複雜制度，極像貨物的買賣。一個人爲他的家庭或他的老年，而儲蓄而投資，其意義何在？這就等於說，他把現在可以用作個人享樂的一筆購買力，轉移與另外一個人，希望在將來的若干年內，他自己和他的後人，每年得回來若干較小數目的購買力。這種交易的對方，假定是一個商人，他所以作此交易者，因爲他看到一種有發展的機會的工業，欲經營之，而自己的購買力不夠。此交易一經作成，在我們中間，有一小部分人，不久就會被雇用造汽車或留聲機，一大部分人造工廠和機器，這在將來會擴大世界的生產力。

在現代社會中，每天有許多這類交易發生，人們已經熟視無睹了。我們知道有短期借款市場，證券交易所，還有許多其他『市場』，靠着各種的居間者——如銀行，證券掮客及經紀人——把借者與貸者，聚集在一起。在這些不同的市場中，有一種極密切而堅強的相互聯繫，普遍稱之為資本市場；證券交易所，短期借款市場等等，皆為其組成的部分。『市場』一字，原意是表明一個買賣具體貨物的地方。我們愈仔細研究資本市場的現象，愈覺得借貸的機構和買賣的機構，極端相像。利率相當於物價（在短期借款市場中，貼現率確叫做『錢價』），並說錢是貴了或賤了）；利率與資本的供求三者間的關係，和物價與貨物的供求三者間的關係，極其相似。而且借貸的供求間，也是同樣的趨向於調整的。

兩種顯然不同的東西——物品的購入和資本的貸入——的基本相同處，是很有意義的；這也是經濟世界的秩序的另一方面。提到經濟世界的秩序，讀者現在也許發生厭倦了。不過一個人在他日常生活中所看到的東西，很難看的清楚而完全。所以關於資本這個問題，值得再費一點時間思索。我們再回到世界社會主義國家的理想中，再給行政元首一個難題。這一次的問題是：有些重大的建設工作，如討論已久的西望築堤計劃（Severn barrage scheme），應不應該去做？假設這種工程的成本和將來的利益，可以準確的估計出來，所剩的問題，只有現在花一筆錢，假定是二千鎊，希望將來收獲電力，或其他任何東西，每年可值一百萬鎊。現為簡明起見，仍以貨幣計算，將來這位行政元首也許以馬克斯的勞動單位代替之。現在討論時，無

論用甚麼單位，都無關係。但有一點要注意的，若無利率的觀念，便無法解決這個問題。假若你想不用他，說道：『我們要放大眼光。將來的利益和現在的利益要同等看待，勿存軒輊於其間。凡是一種事業，將來的收獲，能夠超過開銷，我們就認為值得去做。』你對這段話，有何印象？據此，則築堤計劃，當然通過；因為在二十年後，獲益的總數，即等於開辦的成本。成本也許超過二千萬鎊，假定為五千萬鎊，或一萬萬鎊，同時假定再延長年限至五十年或一百年，遲早終有一天，獲益會超過成本。照這種辦法，可作的事業沒有限制，完全去做，又絕不可能。因為全作，則所有的勞力和物質，都席捲以盡，無剩餘的資源，以應付人們日常的需要。所以你必須選擇一些可作的事業，或摒絕一些不值得作的事業。但如何選擇呢？若無清楚的原則，或簡單的標準，必致茫無所從。你不能說，『需要資本的一切計劃，都交到一個中央委員會，該會用考試的方法一一加以比較，根據他們能夠貢獻於將來的資源的多寡，決定去取。』這種辦法是官僚政治和遷延的魔影，你必須有一個簡明的準則或度量，作為任何人或任何問題裁判的標準。最好的準則或度量，莫過於利率。你可定一條例，凡是獲利能到百分之六的（或任何百分數），就能通過。不過決定此百分數，選擇的範圍也很有限。比如已經決定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你會發現你不能達到你的目的；因為中選的事業，在將來的獲利，雖能達此標準，但其所消耗的資源，超過你現在所能供給的。到此，你不得不提高利率，以減少一些事業，到你能夠支配的限度為止。然而怎樣辦呢？你必須用利率作工具，以調整對資本的供求，

雖然在將來，利率也許不像現在是付與私人的。你要採用試驗與錯誤的方法，重新造成現在世界上自動的調整。將來最圓滿的烏托邦，恐怕還要醉心於現代無組織的合作。

### 第六節 許多經濟定律的基本性質

對於讀者，恐怕有一點要提醒的。近代關於資本主義或資本主義制度，有許多爭論。這兩個名詞的正確意義，常常是指現在所通行的制度，換言之，即是一種商業的所有權及最後的管理權，握在持股票人的手裏。關於此制度之優劣，有許多可討論之處，在此處我不想討論他。以往所談，也未嘗討論他。設有人認為已經討論，實對本章完全誤解。

我欲說明的經濟的秩序，假若只是資本主義的特殊產物，價值便大減了。商業的冒險者，商行，托拉斯；基爾特，政府，及蘇維埃，有興有衰。但在他們之後，供求的調整，自生民以來，始終在活動着。

## 第二章 供求的一般定律

### 第一節 三定律之初解

對於任何一種自然現象的秩序之認識，乃是作成定律的初步，定律乃描寫並解釋此秩序者。所以對於星體運行的軌道，先有均勻精圓的觀念，才引起地心吸力定律和動力定律的說明。

經濟學內，類似的定律，早已發現了，而且對於我們日常問題的瞭解，已經證明是極有價值的工具，交織在我們日常的言語和思想中。在前一章，業已涉及，茲再盡可能的方法，依序次序，並以最簡明而正式的方式表出之。

- (I) 在市價中，當求過於供，價錢趨漲。反之，供過於求，價錢趨跌。
- (II) 價錢上漲，遲早趨於減少需求，而增加供給。反之，價錢下跌，遲早趨於增加需求，而減少供給。
- (III) 價錢趨於供求相等之水準。

這三個定律，是經濟理論的基石，他們是大的間架，一切專門和細目的研究，都要與之配合。在說明定律時，我有意避免商品，因為他們的範圍，遠超過商品之上。在一個重要的限制

之下，他們可適用於資本；使用資本的價錢，我們叫做利率。他們同樣適用於勞務，即對於任何種類和階級的勞工的酬報。一些人有時竭力反對把勞工當作商品的觀念。假若這種憤怒，無非表示一種信心，認為關於工作的情形，勞資的關係，人性的各種感情，皆應相當的重視，則其動機是出於人道和常識。假若反對勞工的酬報受供求律的支配，只是無的放矢，不足重視。因為這條定律，並不限於商品，把商品包括在內，並不是任何人的過錯。

現在我們回到定律的本身，探討他們，剖解他們，從各方面觀察他們，以便認識其全貌，而堅印於腦中。第三定律的含義，是需求與供給有平衡的趨勢。這個趨勢，在第一章已經談過，任何人都可藉其經驗與觀察加以證實。（此乃指有理性之人，並非討厭之人，看到一片羽毛落地，較比一塊石頭慢些，就懷疑地心吸力的定律。）第三定律還可當作前兩定律的推論；這樣看法，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其意義。起求先假定求過於供，因而價錢趨漲。價錢上漲之後，供給將要加增，同時需求減少。起首時我們所假定的需求過多的情形，現在顯已不見了。假使仍有留存，上述的反應，將要繼續下去；依據同理，價錢將再度增高，需求再受限制，供給再受鼓勵。換言之，此種力量一定會繼續下去，直至求過於供的情形，全部消滅為止。假使起首假定供過於求，相反的一串結果會生出來。這種簡單的推理步驟，足以說明供求的平衡。這種平衡是靠價錢的變動而成立，而繼續，並使我們不得不承認價錢最重要的作用，是在平衡供給與需求。他們同時還表明，供給與需求都是極端的以價錢為轉移。這件事實，必要認清。因為

普通說話方式，很容易把他弄模糊了。普通的時候，大多數的商品和勞務的價錢，變化不大，除非經過很長的年限；供求的數量好像可以維持一個固定的水準；我們說，英國每年出產幾百萬噸煤，或美國消費幾百萬輛汽車，好像這些數量是與價錢無關似的。但我們永遠不應忘記，任何勞務和商品，無論對人如何重要，假若價錢是充分的提高或降低，在供求方面未有不能減至零的。這個簡單的道理，很容易為人忘記，從下面一件普通的錯誤，可以證明。有人認為在大戰停止以後，中國的人因為缺乏衣食和工作的原料，所以他們必定成為進口貨物的大量購買者。這些人未嘗靜心想一想，那時的物價，他們能否償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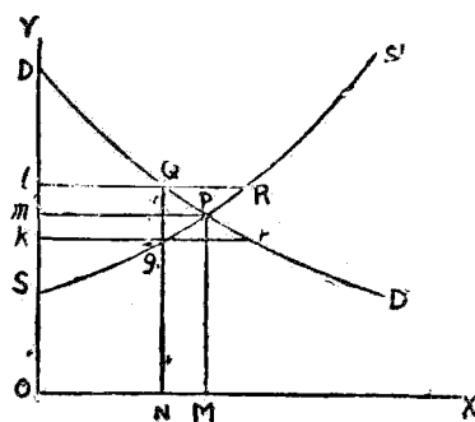
## 第二節 圖式及其用途

假若我們用圖式說明，則可避免上述的錯誤，同時對於供求與價錢的基本關係，亦能表明得更確切清楚。圖式對於經濟原理的許多部分，有很大的用處，並不是因為他能證明用其他方法所不能證明的東西，只因為他是比文字更為簡單的表現方式，使我們對於一些複雜關係的重要事實，領悟較比容易，印象較比深刻。

在第一圖，曲線  $DD'$ ，代表需求的情形。畫此線時，假定在曲線上選擇任何一點如  $Q$ ，從  $Q$  畫一垂直線  $QN$ ，與  $OX$  線相遇。 $ON$  便代表價錢在  $QN$  (或  $OL$ ) 時，所需求的數量。換言之， $OX$  線上各距離，代表價錢， $OX$  線上各距離，代表商品，勞務，或其他東西的數

量。從此看來，需求曲線  $DD'$ ，必定從左傾斜至右，因為價錢愈低，需求的數量愈大。同理，曲線  $SS'$ ，代表供給的情形。畫此線時，假定在曲線上，選擇任何一點  $q$ ，從  $O$  畫一垂直線  $qN$  與  $OX$  相遇， $ON$  便代表價錢在  $qN$ （或  $OK$ ）時供給的數量。這條曲線，一定是從左伸上右邊，因為能得到的價錢愈高，供給的數量必愈大。今取兩線交叉之點  $P$ ，畫一垂直線  $PM$ ，與  $OX$  相遇，則  $PM$  或  $On$  即代表商品或勞務交換時的價錢，這與本章起首時所說的第三定律相符。

從此圖，立能看出其他價錢不能成立。假若價錢低於  $Om$  為  $Ok$ ，在  $Ok$  的價錢時，供給的數量為  $ON$ （或  $Kq$ ），需求的數量為  $Kr$ 。如此，則求過供，價錢將趨上漲。換言之，價錢要上漲到  $Om$ 。同理，假定價錢高於  $Om$  為  $Ol$ ，則供給於 ( $lR$ ) 將超過需求 ( $lQ$ )，價錢將下降到  $Om$ 。現在我們用歐幾里的方法，從第一二兩定律推至第三定律了。對此圖式一經看熟，則對供求均以價錢為轉移之事實，就不會有片刻之忘記。這兩條曲線，並非代表任何特殊的數量，乃代表供求數量與價錢的連續關係。假若價錢是  $QN$ ，則需求的數量為  $ON$ ，餘可類推。供求二詞，照我們的用法，指在不同的價錢下，供求



的數量，所以若不提及一個特殊的價錢，則此二詞，便無意義。價錢有時雖未提及，但已含蓄在內，不過若因此而發生晦澀之處，則必須明白道出。

### 第三節 一些名詞的晦澀

關於這一點，還有一種混亂的可能，要剖解清楚。我們已經看到，供求以價錢為轉移，但顯然還以其他東西為轉移。需求要看一般人的需要，嗜好，習慣，以及他們錢包裏錢的多少。供給，若在商品，要看生產成本一類的東西。這些因子，沒有一個是固定的，皆隨時有變。我們可以考慮一些具體的問題，看一看這類變化所生的可能的結果。描寫這類變化所用的最普通和最自然的字面，為『需求的增加』或『減少供給的增加』或『減少』。這些名詞，我們在描寫價錢變化的結果時，已經用過了。不過同一名詞，卻含有兩種基本不同的意義，欲將此差別表而出之，最好的方法，還是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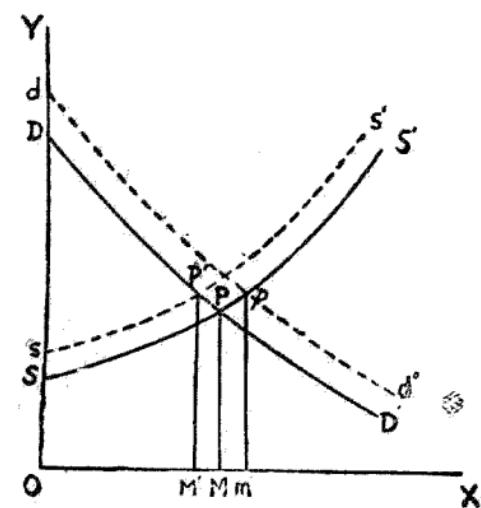
在第二圖，起首時和從前一樣，有一條需求曲線，一條供給曲線，兩線相交於P點。假設需求的情形發生變動，對於某商品或勞務的一般嗜好增加，而需求亦隨之增加。這件事，在圖上如何表示呢？顯然不能在DD'線上，取一個距離OY更遠的一點。因為這只能表示，假若需求的情形未變，只是賣者減低價錢，所購買的數量增多而已。表明這種變化的正確方法，是畫一條新的需求曲線（圖上虛線PP'），每一點都高出舊的需求曲線。這樣才足以表示，在

各種舊價錢之下，購買數量的增加。同理，我們如欲表明供給情形的改變，如某種商品因加稅而生出的結果，我們亦必須畫一條新供給曲線 $S'S'$ ，每一點必定在舊線之上。至於因價錢變動，供求發生增減時，表示的方法，只要在同一曲線上，移動『平衡點』的地位而已。這兩種圖式截然不同，真一是從一條曲線移動至另一曲線，其一是個點在同一曲線上的移動，這可使我們腦筋中對於上述兩種情形的基本差別，有顯明的印象：（一）

需求情形因新的嗜好或購買力增加等等而起的變化；

（二）只因賣者索價的高下，購買數量的變化。文字是表示抽象關係最笨的工具，上面這樣麻煩的句子，即是其例。在一句中，那些字是主要的，那些字是平常的，不容易看出。而在圖上，一目瞭然，無此晦澀之弊。

前一段所指出的差別，是重要的。讀者如能認識清楚，即可看出報紙上或講台上討論經濟問題時，因忽略此點，而生出的許多錯誤。比如下述的這類主張，就很常見，『一種商品加稅的結果，初看來好像可以提高價錢。但價錢提高以後，就會減少需求；需求減少，又會降低價錢。所以增稅不一定會提高物價。』一看圖式，就不會有此錯誤。因為我們假定每一件物品所



增加的賦稅以  $P'$  代表，則  $ss'$  曲線（約與  $dd'$  平行）將代表增稅後新的供給情形。新的平衡點將以  $P'$  代表，即  $ss'$  與需求曲線  $DD'$  相交之處。現在  $P'$  居於舊的平衡點  $P$  之左。因為  $DD'$  一定從左傾下至右。此時我們有理由這樣假定，需求的情形如果不變，新的價錢  $P'M'$ ，一定比舊價錢高。

#### 第四節 供求變動對價錢之影響

各名詞的意義，闡述清楚以後，我們再考慮自然會發生的一個問題，即供求增減對於價錢的影響，能否製定一個普通的說明或定律。從圖上看，是能夠的。在第二圖，需求的增加，以  $DD'$  線移動至  $dd'$  線表示之。該線切供給線  $ss'$  於  $P$  點，此點在  $P$  點之右。因為供給曲線（該線乃表示在各種價錢之下，供給的數量）一定從左方伸向上方，新價錢  $P'M'$  一定超過舊價錢  $PM$ 。反之，需求減少，以  $dd'$  移至  $DD'$  表明之，就可看到新價錢較舊價錢為低。我們已經看到，供給的減少，以  $ss'$  移到  $ss''$  表示，結果是物價增高；供給的增加，顯然有相反的結果。據此，我們可以下一個一般的說明，即需求的增加或供求的減少，會增高價錢，而需求的減少或供給的增加，會減低價錢。

不過此處有一點應該注意。關於一切因果關係所得的結論，必須根據一種假設，即『其他條件不變』，此假設或明白表出，或含蓄在內。這種推論方法，在經濟的範圍內，雖有人極端

反對，認為是『理論的』，『不實際的』，其實在生活其他各方面，均含有此義，而且他們都很接受。比如說，太陽出來，房裏比較暖些，誰也不能否認。但同時房裏的爐火若是熄了，反而要冷些。在我們一般的敘述中，隱隱中假定其他條件不變，如爐火即其例。不過這類的假定，還要有一個限制，即原因的本身，不會改變『其他條件』。假若太陽的光線，有滅火的作用，上面所說，就要加些限制了。

假使供給的情形不變（如供給曲線所示），我們才能說，需求增加，能提高價錢。但在實際上，需求的增加可以改變供給的情形，比如，對某種商品需求增加，會引起生產方法的改革，或採用節省勞力的機器等等，結果，使此商品生產的更賤些。此種反應，當然要經過很長的時間，才能看出顯著的效果。無論如何，我們很可確信，在短期內，需求增加，會提高價錢，但最終的結果如何，則不能確定。至於供給有增減，則不大會改變需求的情形，這雖然亦有可能。所以關於這個問題的任何敘述，都要謹慎的加一限制，明白的加上『在短期內』幾個字。除前面所講的一些定律，再補充下面這一條。

八IV) 最低限度，在短期內，需求增加或供給減少，價錢趨漲；反之，最低限度，在短期內，需求減少，或供給增加，價錢趨跌。

這一條定律，和其他定律一樣，適用於商品，勞務，資本，或其他任何可以有價錢的東西。『在短期內』，是一個模糊的詞句，而準確清晰乃是一個重要定律的印證。所以這一條定律

律的地位，較前三者稍差。

### 第五節 因價錢變動在供給方面所生的矛盾的反應

我們再回到這些定律，並以嚴格的批評精神，使這些定律，受我們全部經驗的測驗，看一看其中任何一條，有否最小的漏洞。第一定律，完整無缺。每一讀者，可以自己證明。第二定律，稍有缺欠。比如，第二定律告訴我們，價錢增高，供給趨增。不過，有些東西的供給，是不能增加的，如天然富源，土地即重要之例。土地的買賣，有一個價錢。在某種意義下，設因地價增高，而採用排水和填築的方法，固可說土地的供給增加了。而且作某種用途的地價增高，則作此種用途的土地的數量，必然增加。廣義的說，每一種用途的土地，其供給量是一成不變的，他有一種惰性，價錢的變動，無力動搖之。這是一件最重要的事實。此所以地價和地租，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質，這在後面還要單獨的討論。這是一般定律中的特殊情形，不能當作例外。但是我們尚未討論完畢價錢對供給的影響。在資本方面，所生的反應，是一個辯論極多的問題。利率增高，會使人多儲蓄一些，這是一般人所承認的。但對另一種人，結果也許正相反。利率增高，他們即可少存一些，每年可得同樣的收入。若是肯定的說，前一趨勢較後一趨勢，佔絕對優勢，未免不智，雖然從大體看來，這是極可能的。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我們不能確信，價錢的變更對於供給所生的實際影響，正如定律所說的一樣。同理，我們亦可說，實際

工資的一般水準提高，可以減少勞工的供給。（所謂供給不指工人的數目，而指工作之數量。）因為工人生活較為舒適以後，工作的規律和勤勞，會較遜於前。這又是我們所不能確定的一點。不過，在資本，勞工，和土地的三方面，我們都沒有任何理由，懷疑價錢提高將減少需求，或價錢降低，將增加需求。所以從前兩定律，用推理的方法，推出的第三定律，結論是不錯的。雖然價錢變動在供給方面會生出上述的矛盾的情形，只要需求方面無此矛盾的情形，即沒有理由懷疑第三定律的穩固性。這可由經驗直接證明。現在看來，第二定律是比較脆弱的。

第二定律的缺乏，並不算大。上述各種不確定的情形，只在我們把生產原素——土地，勞工，或資本——整個的看時，才會發生。假若只討論用於某一種工業的資本，當這種工業的利潤增高時，一定會增加此種資本的供給，因為他將吸收在旁處可作其他投資的儲蓄。我們並可確定的說，在某一國內，一般利率增高，將增加該國的商業資本的總供給量，因為在近代，資本有很大的移動力。關於勞工，我們不能這樣確定。不過任何一種職業的報酬增加時，就會增加該種職業的勞工的供給（假定其他條件不變）。關於價錢變動對於需求的影響，在土地，勞工，和資本方面，並無類似的困難；在普通商品，無論是供是求，均無此種困難。所以關於第二定律，為求最嚴格的準確起見，惟一的限制，要加下面一段附註：

價錢的變動，對於資本和勞工的總供給量發生何種影響，我們不能確定；但土地除外，因

其總供給量是不變的。

這些例外，非常重要，到後面，即能看出。

### 第六節 貨幣變遷之關係

我們對第二定律，仍持批評的態度，再用我們實際的經驗，加以印證。近來的世界大戰，使我們都深刻的感到，幾乎所有的物價都是飛漲，而需求好像並未大減。這一個矛盾現象，不難求得解釋。原來名義購買力 (Nominal purchasing power) 的數量，因為一些複雜原因，大為增加，如『通貨膨脹』，即其最著者。在含蓄的『其他條件不變』中，必須假定通貨不變，為不變中的一部分。不過若把這個特殊的假定視為當然，亦屬輕率，因為許多人對於貨幣問題只有一點模糊片斷的認識，容易因此而假定物價水準是自然而正常的情形，並是早已確定的。為比較慎重起見，對於第二定律，應明白加上下述的保留，『假定購買力的一般總量沒有變化』。

貨幣及其附帶的問題，本叢書中有專冊討論。但絕不能假定我們的一般定律和他們沒有關係。相反的，第一定律，即是研究一切通貨，銀行，及國外匯兌所必經的大門。下面所述可作為第一定律的堅固的系論 (Corollary)：價錢只有求過於供時，才能增高。只有供過於求時，才能下落；所以只有對於商品或勞務的供求有變更時，通貨的膨脹或緊縮，才能影響物價水準。

進一步說，若供給普遍的超過需求，即表示商業的衰微，物價下跌和失業必相輔而生。這些令人不快的事實，不容我們漠視。但在此處，不能作進一步的探討；且在此書的其餘部分，亦不擬討論影響於物價一般水準和購買力的問題；有之，亦是偶然的。我們所要討論的問題，乃是種商品的價錢對另外一種商品的價錢的關係，利率，及實際工資等問題。

### 第七節 商業循環

我們討論商業衰微，同時即給第二定律一個最後的批評。在最初的說明中，原有一點限制，即『遲早』二字。物價一經增高，未見得立刻就能抑止需求（既使財政部的印刷機器停工）；在實際上，或許刺激一個相當的時間。一些人恐怕價錢再度增高，所以趕快買下一個長時間內所必須買的東西。賣者持同樣的見解，不願意出賣。價錢低落時，情形就完全相反了。賣者爭相出賣，買者遲遲不前。但或遲或早，這些趨勢一定會瓦解而消滅的；不過他們可以保持比我們初料的時間較長。一種工業的原料，即是另一種工業的製成品。對某一種東西的需求，會引起對其他幾種東西的需求，以此類推，範圍愈來愈廣。整個的商業世界，休戚相關，世界上任一角落所生出的繁榮或衰微的波浪，波及的範圍很廣，再助以人類的希望和恐懼的颶風，要經過長時間以後，其力量才會消滅的。

現在我們看到一件最觸目最可怕的經濟事實，即是商業盛衰有規律的循環。每一個時期，

雖非普及全世界，亦是很廣泛的，每一個時期，又都包括着有規律的興衰，而且每一個時期遲早總不會錯誤的引入另一個時期。這些現象的細目，非常複雜，有些是晦澀不明的；討論的文字雖然很多，有系統的研究，方才開始。前段所說，殘缺不全，在此插入的原因，希望讀者認識兩件事實，一為此種循環現象的事實，二為產生此現象的根深蒂固之原因。他們對於人類幸福抽很重的稅，世界上沒有一件事，需要人類的共同努力，較比緩和他們，和減了他們所帶來的不幸，更為迫切。假若可能的話，根本剷除他們，當然更好；不過這不是輕而易舉的。至此，我們應該永遠記住一件事，即商業世界的活動，即表現於商業循環中。普通常說，某種商業在『正常情形』，不過很難真正的說，某一時間的情形是正常的。所謂正常是一個中間的水準，變動的情形，永遠在其上下四萬活動，如果達到這個水準，乃是偶然的。當我們說，在長時期內，一些新的因子，降低某種商品或勞務的價錢，這幾個字給與我們的印象，是在利市時，所增高的價錢，較其他東西為少，在衰微時，降低的，較其他東西為低。假若我們對於一些公認的經濟定律的信念，因下述兩種情形發生動搖時，（一）在貿易繁榮時期，賣者可以隨便提高價錢，（二）衰微時期，所有的商品和勞務，幾乎全是供過於求，我們要回復我們經濟律則的觀念，並保留我們的批評，不要只注意商業循環現象中的一面，要顧到循環現象的全體。

## 第三章 效用和消費的邊際

### 第一節 供求背後的勢力

第一章所說明的定律，爲一切經濟的解析的間架和骨骼，不過尙未引我們深入。任何一種力量，惟有借助於這些定律，才能影響於任何一種東西的價錢；至於那些力量會有這種影響，是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

根據我們的經驗和常識，試問普通商品價錢，決於那些因子？我們立刻想到兩個因子，生產成本和用處。前者似很清楚。我們有時報怨某種商品的價錢，遠超過其成本。由此可見，我們已把價錢和成本的關係，當作正常和支配的原則。假若一種商品的成本，僅值另一商品的半數，而售價反高，我們一定覺得有些不妥。但關於商品的用處，就不這樣明顯了。用處與價錢有些關係，而且確有些關係。一件完全無用的東西，只配扔到拉圾箱裏，無論其成本多高，根本不會有價錢。不過價錢與用處的關係，不易以數字表示出來，我們若說，物價大致與成本成比例，似乎很合理。若說用處大致與物價成比例，便不行了。試看世界上公認爲最有用的東西，如鹽，水，麵包等等，價錢反到最賤，豈非一大矛盾！香賓酒，汽車，或跳舞衣，即使無有，我們生活依然過的很好，而其價錢非常之貴。實際上，一件舞衣，或一輛汽車，成本確超過一

塊麵包或一包鹽。根據常識，對此矛盾現象之解釋，好像是成本較比用處或效用 (Utility) 為重。（此後關於用處，稱為效用，以便包括從並非嚴格有用的東西所得的滿足）。據此，我們好像可以下這樣結論：一種商品具有相當的效用，其價錢決於生產成本，而效用的程度並不重要。這正是許多年來，政治經濟學有系統的著述所得的結論，自原富論出版以後，整整半世紀的工夫，才有一種新的發現。

第一，我們要認清，上述的結論極不圓滿。我們在第二章裏的研究，對於供求並無這種不公平的歧視。他們好像有同等的地位。若以商品而論，成本是最後決定供給情形的主要因子。效用是最後決定需求情形的主要因子。供求兩方既有對稱的關係，他們背後的效用和成本，豈不亦反映出一種相當的對稱關係？需求顯然由效用而來，購買任何東西的唯一動機，即因在實際上或精神上有用。我們能夠予需求這樣高的地位，予效用這樣低的地位麼？此處的矛盾，我們必須設法調解。以前經濟學家所常說的，『在短期內，價錢為供求所支配，在長期內，價錢為成本所支配』，不能解決此問題。這種說法，對於對稱觀念，依然不圓滿。而且生產成本的觀念，在短期內，可以當作一個獨立的因子，但在長期內，則不能當作一個獨立的因子。我們承認汽車的成本遠超過麵包的成本，不過出產汽車的成本，又因大規模的生產或小規模的生產，相差甚鉅。若用大量生產方法，則每輛的成本較低。大量生產，有賴於大量購買；因而我們又須回到汽車的需求上。所謂需求，顯然指一般人對其效用的評價。有些情形，正與此相

反，如英國的煤，若減少其產量，僅開採豐富的煤礦的豐富的煤層，則平均成本勢將大減。由此，我們又可看到，除非我們知道需求的數量，即難於衡量生產成本，而需求顯然以效用為定。

關於聯合產品的問題，成本觀念更是顯著的失敗。試問羊毛的成本若干？羊肉的成本若干？我們只能說養羊的成本，很難把這兩種產品的成本分派清楚，除非是很隨意的。我們怎能根據成本而解釋這兩種東西的價錢呢？在近代世界中，聯合產品，日趨普遍。最低限度，對於副產品之應用，日漸注意。聯合生產的重要性，既然如此增高，則價錢的一種解釋，設不能適用及之，必是軟弱無力的。

## 第二節 效用遞減定律

我們再回到效用的因子，看看能否把效用和價錢的關係，放在一個較圓滿的基礎上。這個難題的線索，稍一回想第二章內第二定律的含義，即可得之。照此定律所說，價錢增高，遲早將減少需求。這是一件事實，經驗告訴我們如此，並予以證實。但其意義何在？這件熟悉的事實，原因何在？答案的第一段很簡單。某一件商品的需求，是集合許多人的購買力而成，現在價錢增高了，他們購買的數量減少一些，有一部分人也許根本停止購買。我們最合理的假定，是大多數人繼續購買相當的數量，不過比從前少些。試再研究個人的購買情形，看看他或她何

以這樣作。顯然的答案，是她對於任何東西已經有的越多，就越不急於再增加一點。假使糖價每磅七便士時，她每星期買六磅，八便士時，則買五磅，由她的行為上看來，她認為買六磅糖較比五磅糖，所增加的效用，不值八個便士。同時由她的行為上又看出來，她覺得只值七個便士。因為價錢在七便士時，沒有人強迫他買第六磅。她願意的話，可以只買五磅。為明白起見，假定她在買第六磅以前，的確遲疑了一會兒。假若價錢在八便士一磅時，她每星期買五磅。今天她到店內一看，價錢降到七便士了。她還是照樣的要五磅。但遲疑了一會兒，一分鐘以後，她要買六磅。在這頃刻的遲疑之間，她所權衡的是些甚麼？並不是六磅糖的總效用，和四十二便士的價錢。因為她已經說要買五磅，買第六磅的決定，乃是單獨的，且是續加的。她已經估計了第六磅能夠增加的效用，值得再花七便士錢。再者，當價錢是八便士時，她可以不必買五磅，也許就只買四磅。而她確實買了五磅這件事實，表明她已經有了四磅糖的時候，第五磅糖所可增加的效用，在她的判斷中，最少值八便士。

這一件尋常的實例，使我們對於效用歸納成兩個重要的定律。為述說簡單起見，須運用一個專門名詞。他們在此處的意義，與在日常生活中的用法，頗有不同。採用專門名詞，不僅為方便，乃因他們把『邊際』(MargIn) 的觀念，清晰的印在我們腦中。邊際一詞，乃是解決許多複雜問題的線索。方才所談的那個主婦所買的最後一磅糖，八便士時的第五磅，或七便士時的第六磅，叫做『邊際』的一磅糖。她買這邊際的一磅糖，所增加的效用，我們叫做對

她的『邊際效用』(Marginal Utility)。現在把這件事實——一個人對某種東西已經有的愈多，則愈不急於再增加一點——正式的述說如下：

(一) 一種商品對於任何一個人的邊際效用，當她所有的數量愈加，此效用愈減。自然，總效用與總數量同時並增，不過其增加率遞減，這一條定律，普通叫做效率遞減定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 第三節 價錢與邊際效用之關係

上述並不完全。我們現在才能看到效用與價錢的真正關係。此種關係並不存於價錢與總效用之間，乃在價錢與邊際效用之間。假若我們僅知那一個主歸，糖價在八便士時每星期買五磅，七便士時買六磅，我們不知道糖的總效用對她是多少。我們不知道當她沒有三磅糖，兩磅糖，或任何數量的糖時，準備出若干價錢。不過我們確知道，當她買六磅糖時，在她的判斷中，糖的邊際效用，與價錢相去不遠。我們歸納起來說，一件商品的價錢，差不多等於這件商品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

此種說明，把上述的矛盾現象——最有用的商品如麵包，鹽，水，是最賤的——完全解釋清楚，我們說這些商品是極有用的，乃指其總效用非常之大。若是完全沒有他們，須付很大的代價以求之。我們對於日常所消費的麵包，水，或鹽，增加一點小數量，並不特別重視，減少

一點小數量，亦不覺得有甚麼嚴重的喪失。換言之，他們的邊際效用是小的，只有邊際效用，才和價錢有關。

#### 第四節 邊際的購買者

對於上述的理論，有一種可能的反駁，值得注意。有些讀者對我所描寫的那個主婦的遲疑情形，全不相信。他們或認為她的心靈與我所說的情形，根本不相符合。她每星期買多少糖，也許是她的習慣，絕不用甚麼思考。她每週買這許多糖，不會費力思索最後一磅糖的特別效用。價錢低落時，她固然會多買一些，但這並非因為她單獨計算增加的一磅糖所增加的效用。她多買一些，也許因為她作成了習慣，每週花這多錢買糖。現在價錢下跌，同樣的錢可以多買一些。或者，她所以多買者，是被賤價所動，猶之有些人聽到賤價的喊聲，便躍躍欲試。無論如何，他們認為我所描寫的精心計算的心理，是一種幻想。若在一個不這樣謹慎的人，買其他東西的時候，批評者更認為是一種幻想。比如一個比較那個主婦更富裕的男人，決定買一輛摩托自行車，或增購一些領結或領帶，實際的情形是否與前面的分析有相似之處？關於摩托自行車，購者會小心衡量所出的代價是否抵償所得的快樂與利益。不過所要買的摩托車只有一輛，還有甚麼總效用和邊際效用的分別呢？關於領結領帶的價錢，我們大多數人是漠不關心的。我們也許對於這種東西的缺乏，感覺一時之不便，而到最近的適當的鋪子裏求彌補。在此種情形

下，還說甚麼邊際效用與價錢的關係呢？

以上的批評全很確當，對於邊際效用的觀念，並非任意指摘。最後一點，提出一個新見解，頗有價值。我們購買領帶或領結不以價錢為念的人，應該感謝那些謹慎而注意價錢的人，同時還要感謝西方國家的商店對顧客索價一律的風氣。假若我們是惟一購買這些東西的人，一個人即可任意向我們索極高的價錢。他可以提高價錢，而我們不大會注意到。同時，減低價錢，也不能引誘我們多買一點。因此，價錢的減低必然很少，且不常見。幸而永遠有一些人，的確知道價錢的情形，既在購買領結領帶也是如此。他們依照價錢的高下，而變更購買的數量。靠了這些人的力量，供求律的作用，才如我們今日所見的情形。假若物價增高，他們減低消費，構成售賣人的問題，替我們其餘的人把價錢壓低了。我們其餘的人根本不注意這些事。所以我們不能因為自己很少衡量一種東西的效用與其價錢，即自詡經濟定律的真理被我們駁倒了。從這類事看來，我們的行為太不重要，不值得經濟定律的描寫，因為我們的行為對於任何東西的價錢，皆無重大的影響。同時亦可看到認清邊際觀念的極重要。惟有邊際的購買，和邊際的購買者，才有舉足輕重之勢。惟有在購買一輛摩托自行車之前，極謹慎權衡的人，在一些購買者當中，才是真正重要的人。這個人所獲得的效用是邊際效用，此效用約等於價錢。

關於那個主婦的心理，我不承認我的描寫根本是極幻想的。她也許和我們一樣，是一個依賴習慣和本能做事的人。不過大部有關於家用的習慣和本能，最後必根據一些計算。假若我們

的習慣和本能太入歧途，理智的作用，會納之於正軌。若謂那個主婦並未認清第六磅糖的效用與其他五磅不同，我不能同意。她買這一磅糖，或有一定的目的，如給她的孩子吃麵包用，並且在購買以前，她或有一個很清楚的觀念，糖價一定在某一限度內，她才能這樣作。我也許是誇張。我居於一個極端浪費的男人地位，對於這位小心謹慎的主婦，把錢用在最有利的地方，深致敬意。

### 第五節 商人爲購買者

假若讀者，對我的描寫仍不相信，我們把背景從家庭經濟移到商業，以一個企業的商人，代替謹慎的主婦。大凡一個人的父親經商，就可常常聽到父親說，個人總是亂花錢，在商業中絕不容許。在商業中，必須在可能範圍內出以最準確的計算，必須永遠注意在各種開支中，有無超出獲利的限度，而流於浪費。甚至在沒有估計清楚辦公室應雇若干打字員或應否裝電話以前，即不能雇用許多打字員或裝電話。欲決定雇用五個或六個打字員時，你不能將六個打字員的工作攏統計算，而考慮他們全部的工作是否值得他們全部的工資。你要算一算第六個打字員所增加的利益，是否值得她的工資。若覺得不值，無論如何需要增加一兩個人，你也不能雇她。假若你覺得第六個打字員的功用，遠超過她的工資，才可以考慮第七個。以此類推，當你不再雇用打字員時，最末一個人——邊際打字員——的功用，與其報酬，大概相去不遠。

上述並不是一種幻想的圖畫，描寫極抽象的觀念，叫做『經濟人』者。我們為達到問題的中心，容有過分着重之處，然終為實際商人的目的和方法的忠實記述。商業最重要的精神，即在確定各種開支的獲利的邊際，到此邊際，絕不再進，這是商人自己所承認的。他責難政府機關的浪費，即責其缺乏他所注意的邊際觀念。錙銖計較，或為上天及政府所不取，但在商業界中，無人能輕視之。

從家庭經濟轉移到商業開支，把效用一字的用途擴大，這是值得注意的。一些商品，如麵包，糖，或私人的小汽車，有時叫做『消費者物品』，以別於『生產者物品』，如原料，機器，及打字員的工作等，這些是商人為商業目的而購買者。這兩種物品的分界並不明顯，我們亦無須以某件物品在某種情形下，應屬於那一類的無味問題<sup>日擾</sup>。廣義的說，第一類的東西，產生直接效用，直接滿足吾人之快樂或需要。第二類的東西，產生間接效用。其效用在幫助購買他們的商人，製造其他物品，以獲得利潤。所以生產者物品的效用，是從他們最後所造成消費者的物品或勞務的效用上得來。這種傳得效用(Derived Utility)的觀念，包含一些複雜的問題，容後討論。

## 第六節 貨幣的效用遞減

還有一重要之點，在本章必須注意。一個商人，從他為商的目標購買的東西所得來的效

用，是從這些東西上所得的額外的收入。換言之，傳得效用可以貨幣計算。他和價錢的關係，並無難解之處。為個人消費所買的物品的效用，乃代表他們所產生的一種滿足，顯與貨幣並不相稱。所謂價錢相當其邊際效用，其真義何在？第三節的理論，表明些甚麼？那個主婦所買的最後一磅糖的效用，對她正等於她所出的價錢；換一句話說，最後一磅糖的效用，大概等於她用此錢買其他物品所能得的效用。她從所買的每一種東西上所得到的每一種的邊際效用，和他們的價錢成比例。假若他得到一筆遺產，有更多的收入使用，大概每種物品都可多買一些。在總效用方面，所得固較以往為多，而根據效用遞減定律，在各方面所得的邊際效用，則較以往為少。物價也許未變，而每件東西對他的邊際效用，依然與價錢成比例，不過他們給她的滿足較以往小。

所以當我們研究同一個人購買各種東西的時候，才能說他們的價錢與其實際邊際效用（Real Marginal Utility）成比例，不同的人對於不同的消費物品所預備付的錢數，不足表示他們的實際效用——物品給予人的滿足的數量。我們在此處不但要顧到享受的需要和程度之不同，還要顧到購買力分配的極不平等的情形。同樣數量的錢，一個富人用來購買雪茄烟，一個窮的家庭用來購買鞋子，衣服，或牛奶，前者所得的滿足，較比後者小而又小。所以我們若比較財富絕不相同的消費階級所購買的商品，他們的價錢與其實際效用，無論是邊際的或非邊際的，則無密切關係。效用遞減定律適用於貨幣，購買力，和各種商品。一個人的錢愈多，錢對

他所生的邊際效用愈小；錢對於一個人的邊際效用愈小，他在各種開銷所得到的實際邊際效用亦愈小。財富分配的極端不平，對此極關重要。其具體含義，擬於第五章內討論。在本章內，只作下例結論：

一種商品的價錢，趨向等於其邊際效用，邊際效用以貨幣計算，換言之，商品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和貨幣對於購買者的邊際效用，是相對的。

## 第四章 成本及生產邊際

### 第一節 以煤為例證

我們在前面已經注意到供求對於價錢的對稱關係。這在第二章業已說明，在圖式上尤其顯而易見。我們要把這對稱的觀念，深印於腦中，方不致在研究問題時，忽略了一些極重要的因子。我們必須同時注意供求兩方，在需求方面若有某一種重要特徵，必須看一看在供給方面有無相對的特徵，雖然不一定永遠能夠找到。在前一章，我們研究效用和價錢的關係，發現二者的真正關係，在價錢和邊際效用。相當於需求方面的效用者，是供給方面的成本。既然有邊際效用，是否可以提出邊際成本？這種看法，能否使成本和價錢的關係，較為清楚？為解答這兩個問題，我們舉出一個只用『生產成本』不能把價錢問題滿意解決的實例。

煤業在近代的地位，非常重要，他有一種重要特徵，即各煤田和煤礦的情況，有絕大的差別。煤層有豐富與否之別，煤礦亦復如此。在這種不同的天然情形之下，開採成本，相去甚遠。成本的價錢，不能僅限於開採到礦口的費用。假若我們以生產成本為決定價錢的一個因子，必須把這個名詞廣義的使用，包括運至市場的運費和其他費用。

在這方面，一個煤田與另一煤田，亦有很大的區別。有的靠近大市場，或者離着海岸近；有的必須付一筆很重的運費，纔能運到任何大的推銷中心。因有這些差別的情形，所以各煤礦公司，在財政的繁榮上，亦有很大的差別。在英國戰時的特殊情形下，以及戰後的時候，這種出入非常之大，造成最可怕的困難，同時也是造成煤業飄搖不定的最有力的因子。這種情形永遠存在着，不過有時較小而已。

以煤而論，價錢和成本的正常關係是甚麼呢？我們應該注意整個煤業的平均成本呢？或是產量較豐地位較佳的煤礦的成本呢？還是產量較少地位較劣的煤礦的成本呢？根據事實，顯然沒有一個公司能夠永遠的賠錢幹下去。短時期固可這樣作，因為總比倒閉好一些，希望將來商情轉佳，再圖輔救。但在長期內，將好壞年月算在一起，必定希望所得收入，不但足以償付必要的開銷，同時對於所投的資本，還要得到合理的利潤。資本一經使用，變為工廠或房舍，這種東西，很少能再作他用。一種商業所得的利潤率，雖遠低於所預期的，亦可繼續許多年。但工廠和房舍漸漸的老朽了，需要修補；技術進步，需要不斷的增添新資本，這些都是在不景氣中商人所不願作的。所以利潤若在長期內甚低，工廠必致漸漸頽敗失修，終歸消滅。因此在生產成本項目下，要加上一種相當的利潤率，我們並能確定的說，任何一種商業若想繼續存在，此種成本絕不能長期超過價錢。假若產量較少地位較劣的礦需要開採，將好壞的年月算在一起，煤價必須能償付生產成本。假若價錢低於成本，遲早會倒閉的。剩下的煤礦，數目必較前

爲少，但在此少數的煤礦中，依然有很大的差別情形。所餘的利潤最小的礦，價錢亦必能抵償成本，否則礦數必致再減。由此，我們看到一種『生產邊際』，生產邊際依煤的需要的減少或增加而移動，或退至利潤較大的礦，進而包括利潤較小的礦。但無論邊際在何處，總逃不出這個結論：『邊際煤礦』的生產成本，差不多等於煤價。（邊際煤礦乃指只值得開採的煤礦）

總之，從整個的煤業看，價錢與生產成本之間，並無真正的關係。有的時候，有些煤礦所銷售的煤，其成本能夠遠低於邊際煤礦，所獲之利大概較普通利潤率爲高，不過礦區稅又可吸收其一部分過分的利潤。

## 第二節 邊際成本的各方面

這種關係，較比各礦的現行制度，更爲堅定。比如我們把所有的礦歸併成幾個大公司。每一公司包括一些豐富的和貧乏的礦，上面的說法在形式上雖有變更，但本質上，毫不受影響。一個大的托拉斯雖能把煤價賣到邊際成本之下，以豐富煤礦的盈餘，補償貧乏煤礦的損失，但實際上會不會這樣作呢？爲什麼把一些利潤這樣浪費呢？顯然的，關閉較爲貧乏的礦（除非能抬高煤價），而保持較高的利潤，更爲合理。煤礦若是國有，會把煤價售至僅能夠維持全體煤業爲已足。有些煤出售時會低於成本價錢，但此售價約略等於平均成本。這種政策雖在特殊情形下，也許合理，但終是極危險的原則，若廣加推行，必致產生極嚴重的結果。一種企業，無論

其主持者是私人，是合股公司，是國家機關，或是一個基爾特，最致命的打擊，莫過於經營的人，以總成績似乎滿意為已足，而對於單獨一處的損失，漠不關心。結果，只有遲滯，浪費，效率逐減，終至不可收拾。商業的良好管理，最重要的不外下述幾點，要明察秋毫之末，每一部分要另製一損益對照表，預測有良好結果的方面，就要擴充，已經看出有損失的活動，即須停止。我們在此處所用的詞句，和我們描寫支配一個商人的開銷的原則時很相似。這種類似是必然的，而且是有意義的。因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乃是同一事件的另一方面。商業的目的，在使任一種開銷，不能不得到相當的利益。這個意見，分兩方面說明，（一）商業處於消費者的地位，對於任何東西的消費，以所付的價錢不超過邊際效用為限度；（二）商業處於生產者的地位，對於任何東西的生產，以所得的價錢不超過邊際成本為限度。

### 第三節 忽略邊際的危險

上面所說，最低限度，是一般原則。一種商業亦許有計劃的把一部分出品，出售在成本之下，意在做一種廣告，招攬主顧，以便日後，或是最近在其他商品上，獲得較大的利潤。這樣作，即是承認一種東西所得到的價錢，有時不足以代表他實際的用處。同理，一個國有煤礦，出售一部分煤低於成本，亦因認為目前的購買者所願付的價錢，不足以代表煤對全社會的效用。但對這一類的情形，必須確實認清其目的何在，然後始知這種政策是否適當。部分損

失，從大體上得到補償，是對的，不過部分的損失，確能幫助你在大體上獲得較大的利潤，才算得計。假若在大體上，無論如何，皆得同樣的利益，最好把『部分』根本取消了。假使你推行煤業國有政策，而決定在一部分售價上犧牲，你必要知道，這一部分的犧牲，從社會上因為得到間接利益，確是值得。假若你抱着算總賬的模糊的理想，而認為某一方面的利潤，即可作為另一方面損失的充分藉口或正面的理由，你一定會失敗的。

在大企業中，有很大的固定經費，這種組織又具有整體組織的一些特性，故不易準確計出某一部分出品的單獨成本。這種困難是大企業的最嚴重的一個弱點。準確的詳細核算，是商業效率中的重要預防劑，不加預防，則浪費的病菌便乘隙而入，繁殖起來。一般人因為認清了這一點，所以大規模商業發展後，會計上的新方法便應運而生，以便詳細核算。我們大多數人都模糊的聽到『比較成本』等名詞，但很少人能充分瞭解其意義，現在標準的商業單位，是否將繼續擴大，抑或已經超出最高效率的限度，欲解答這個問題，大部要看會計的能力，能否供給龐大複雜的企業，以更準確的工具，記載繁瑣的財政情形。

#### 第四節 一種誤解

一種商品的價錢，趨於約略等於邊際生產成本；而此邊際成本（完全與邊際效用對稱）可適用於邊際生產者，或任何生產者的邊際出品。在前一方面，容易生出一種誤解，須特別注

意。有些主張社會主義的人，認為一種商品的價錢，決於這種工業中效率最低的工廠的生產成本。這是社會主義者對於現在工業制度攻擊點之一。他們說，『在現在競爭制度下，你買任何一件東西，所付的價錢，遠超過一個普通才能的人所經營的工廠的必要的成本。因為根據經濟原理，價錢要包括邊際工廠的成本，加上資本的利潤。所謂邊際工廠者，乃指最無能力和最愚笨的人所經營的工廠。一個智力平常的生產者，就從你身上獲得剩餘利潤，這是任何組織優良的社會中所極不必要的東西。』這種理論是邊際觀念的一副大諷刺畫。我們全很知道，愚笨無能的人，在競爭的壓力下，不久就被淘汰，他的地位將由更有能力的人取而代之。這個人和我們前面所說的『邊際煤礦』有重大的區別。關於煤礦，因其天然總蓄量，我們知道的很清楚，產量較豐地位較好的礦，必定已在開採中，在實際上，不大會有更好的煤層能夠代替開採中最壞的煤層。在人的方面，則有稱職的商人，能夠替代現在效率最低的商人。換一句話說，邊際工廠的意義，包括兩點：（一）關於極端有限的天然富源方面，他能得到的幫助極少，是處於最少有利的情形之下；（二）關於經營能力及其他一般人事方面，則處於普通的情形之下。在農業方面，我們說邊際農場，亦包括兩點：（一）農場在天然方面，最不肥沃，地位最壞，將將值得耕種（講到地租時，再詳論）；（二）耕種的農夫具有普通的能力。

## 第五節 物價水準變動之結果

以往的爭論，若能闡明清楚邊際觀念應如何運用，對我們頗有幫助。邊際觀念並不是一個剛性的公式，可以適用於各種問題。他好像一個路標，幫助我們尋找道路，又好像一個羅盤針，藉以開向我們所要研究的問題的中心。現舉一例，以示其實際的用處；這個例子的本身是極重要的。有許多商品在出產之後，普遍都消費的相當之快，還有些東西，延長並保持其經濟效用至許多年之久。比如房子，即是如此。生產工具，如工廠，機器，船隻等等，所謂固定的工業資本者，也是如此。在任何一個時間內，房屋，工廠，及船隻等東西，大部分都是在許多年以前造成。所以這些東西邊際生產成本，應該是現在增加這些東西的供給所需要的資本，並不是這些東西在以往不同的時間內的平均生產成本。根據邊際觀念，我們絕不能認為一種經久商品的價值，如房子或工廠，與以前生產時實際上所出的成本相符合，而大概與重新生產這種東西的成本較為符合，但新成本也許根本是不同的東西了。

經久商品的生產成本，因為許多原因而變更。茲僅舉其一，即因幣值的變更而生出的變更的方式。在大戰和大戰才結束以後的時候，一般物價水準和貨幣收人都有很大的增加，經久商品的生產成本（以貨幣計算），如工廠和機器等，與其他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同樣的增加。物價水準增高之後，假若任何一種工業所獲得的利潤，代表以增高的成本水準，建築新工廠所需要的資本的相當的利益，即值得投資建造。一般的說來，在物價水準提高以前，建築的工廠所用的資本，其利潤率較比同樣數量的資本在現在投資所得的利潤率為高。所以除去停頓和衰

落的商業外，一般物價水準有一次大的增高，在數年以內，舊資本所獲得的利潤，即有高的趨勢。不過此種趨勢，因為技術的進步，使舊的資本老朽無用，便漸漸消滅了。反過來說，一般物價水準有一次大的降落，建造工廠和機器的貨幣成本，亦隨之低減，所以現存的用較高貨幣成本所造成資本工具，所能得到的利潤，大概會有長期的縮減。

以上是固定資本所生的現象，其相對的部分，是流動資本的類似現象。後一種情形，較易認識。當價錢高漲，利潤必高，因為每一個商人和製造者，所處的地位，都是以高價售出以低價購來的東西，或以低價購來的原料所製成的東西。反過來說，物價跌落，商人的存貨即受損失，所以價錢上漲（或下落），在流動資本方面，產生異常的利潤（或損失），相當於固定資本所能獲得的異常高的（或低的）利潤率。兩者之間惟一的差別，即流動資本的損益乃集於價錢漲落的數年內，故甚顯著；而固定資本的利潤的變更，分攤於許多年以後，又或受其他因子的影響，以致晦澀不明。

合起來看，這兩種現象是極端重要的。他們指示出來，現有的資本工具的價值，以及從此工具所得之利潤，其增其減，與一般物價水準，有平行並大致成比例的趨勢。由此可見，貨幣的價值既使有大的變化，對於財富分配中利潤的部分，也不致有重大的改變。此所以一種無限制的通貨膨脹，對於財富分配上的基本改變，不如我們想像之甚。無限制的膨脹，對於某一部分人的利益當然是致命的打擊，如以年金為生活者，固定利息的證券的持券人，如政府債券

或商業債券；但以大體而論，以年金為生活的人的損失，即是普通商業股票的持票人的收獲。在膨脹期間，到處聽到對於『盈利』的怨言。反過來說，一種嚴厲的緊縮，對於普通股票的持票人或許非常有害，但對以年金為生活者，則甚有利。在緊縮期間，常常聽到對固定利息的重擔的怨言。在這兩種不同的情形下，實際進款的分配，惟一的重要變遷，是從一部分資本家，轉移到另一部分資本家。若把資本整個的看，他所得的實際收入的總額，並無劇烈的變遷。由此可見，支配各種生產要素間的財富分配的定律，並不像我們最初想像的那樣容易改變。

我們現在尚未準備研究財富分配的問題。現在的目的，只在解釋邊際觀念的各種用處。假若社會上的一般人，稍微的少想一點『平均』，多想一點『邊際』，假若我們全能認清關於成本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在現在或最近的將來的情形下，增添生產能獲利潤時的成本。這樣，對於實際的經濟問題，瞭解的就更清楚了。

## 第六節 價錢效用及成本之一般關係

我們總結起我們所討論的效用及成本與價錢的關係的各結論，以結束本章。

一種商品的價錢，決於供給和需求的情形，但任一方面，根據邏輯講，都不能說是較另一方面有更大的影響。雖然有的時候，為了方便，把注意力集中在其中的任一方面。需求情形所依據的主要因子是效用（以貨幣計算），供給情形所依據的主要因子是生產成本（亦以貨幣計）

算）。需求與供給趨於平衡的傾向。

(VI) 一種商品的生產數量，以邊際的生產成本等於邊際效用為度（二者皆以貨幣計算），同時二者即等於價錢。

## 第五章 聯合需求與供給

### 第一節 聯合供給下的邊際成本

前面有幾處已經談到聯合的生產品 (Joint Products)，這種關係稱之為『聯合供給』 (Joint Supply)。根據我們的對稱觀念，在需求方面應該找到一種平行的關係，實際上，亦不難找。比如車與馬，高爾夫棍與高爾夫球，鋼筆與墨水，以及日常生活中許多一同用的東西，皆是『聯合需求』 (Joint Demand)，聯合需求的最主要的例子，並不在消費者的貨物，要到生產者的貨物中去找。在生產者的貨物中，『聯合需求』是普遍的原則。鐵礦，煤，以及許多職工的勞務，皆是產鋼所聯合需求的；又如羊毛，紡織機器，以及許多職工的勞務，乃是生產羊毛物品所聯合需求的。（這幾種東西，不過在每種生產中，略舉一二而已。）我們已經注意到，在聯合供給的商品中，有一種大困難，即不容易把共同的生產成本，準確的分配到每一種商品上。聯合需求的各商品，單獨估計其效用，也有同樣的困難。羊毛的效用，得自羊毛的物品，而羊毛物品乃賴羊毛作成。同時，羊毛及毛絲工業的工廠，機器，以及工人的效用，也得自這個來源。然則羊毛物品的效用，應歸諸羊毛者多少？應歸諸紡織機器者又是多少？我

們能否把效用的觀念，單獨的適用於每一種東西上？如其不能，我們既不能把羊毛的成本和羊肉的成本分開，又不能把羊毛的效用和其他很多東西的效用分開，我們怎能根據效用和成本以解釋像羊毛這類東西的價錢呢？

在此處，邊際觀念能夠使我們解決一個用其他方法所不能解決的問題。因為分清羊毛的總效用和成本雖不可能，但是分清其邊際效用和邊際成本，非不可能。羊毛和羊肉的供給，在比例上不能根本變更，不過若以飼養不同的羊種的方法，在相當的限度內，可以變更。這種變更，在澳斯特拉西亞（Australia）的經濟史上，為重要的特徵。該地以飼羊為首要工業。在發明冷藏的方法以前，澳大利亞及紐西蘭，雖能把羊毛出口到歐洲的市場，但羊肉則不能。所以羊毛是比較最有價值的出產；羊肉只能在當地市場出售，因其供給甚豐，故取價極廉。在這種情形下，澳斯特拉西亞的農人，自然以其全力飼養一種生產羊毛優於羊肉的羊。十九世紀冷藏方法的發明，造成一種重大的變化。凍羊肉可以在海外市場獲得相當高的價錢。所以彼時有一種顯著的趨勢，以雜種羊代替螺角羊，尤以紐西蘭為甚。因為雜種羊產生較多的羊肉，產毛較少，故所飼養的數目較多。數目較多，成本亦較多，多出來的數目，必須完全算在多出來的羊肉的成本上面。此處多出來的成本，即可認為是羊肉的邊際成本。在羊肉的邊際成本平低

於羊肉的價錢以前，繼續以雜種羊代替螺角羊，仍可獲利，直到邊際成本大約等於價錢時，這種代替才會停止。用同樣的方法，先計算出產同樣的羊肉，所需飼養的螺角羊，和雜種羊的數目，即可算出羊毛的邊際成本；此處，邊際成本亦有等於價錢的趨勢。

我們用普通的話講，也許難於得其要點，現以算學的例子說明，或較清楚。

假設一隻螺角羊，產生九單位的羊肉，和十單位的羊毛。

假設一隻雜隻羊，產生十單位的羊肉，和八單位的羊毛。

再假設一隻螺角羊和一隻雜種羊的飼養成本相等，為方便起見，假定。十鎊我們並假設產生羊毛和羊肉時，無須再用特別的成本，雖然實際上是有。

十隻螺角羊，產生九十單位羊肉，加一百單位羊毛，成本一百鎊。九隻雜種羊，產生九十單位羊肉，加七十二單位羊毛，成本九十鎊。

所以若養十隻螺角羊，比養九隻雜種羊，多費十鎊錢，多得二十八單位的羊毛。羊毛每單位的邊際成本等於  $\frac{10}{28}$

同樣的道理，八隻螺角羊，產生七十二單位羊肉，加八十單位羊毛，成本八十鎊。十隻雜種羊，產生一百單位羊肉，加八十單位羊毛，成本一百鎊。

養十隻雜種羊，比養八隻螺角羊，多費二十鎊錢，多得二十八單位羊肉。羊肉每單位的邊際

成本是 £<sup>20</sup><sub>—28</sub>

在羊毛每單位的價錢超過 £<sup>10</sup><sub>—28</sub>，同時羊肉的價錢不超過 £<sup>20</sup><sub>—28</sub>以前，以螺角羊代替雜種羊，就會上算；反過來，就不上算。假若羊毛的價錢超過 £<sup>10</sup><sub>—28</sub>，而羊肉的價錢也超過 £<sup>20</sup><sub>—28</sub>，則擴充這兩種羊的供給，均可獲利。直至因供給的增加，上述的情形有一方面不復存在為止。反過來說，假若兩種東西皆低於上述的數字，飼養這兩種羊的數目都會縮減。這種擴充，縮減，以及替代的程序的結果，會使羊肉與羊毛的價錢，各等於其邊際成本，（除非有一種羊棄而不用）。這兩種東西的邊際成本，因替代的範圍加大而變更。因為每一個農夫飼養這兩種羊的成本各不相同。在此處，依然是在『替代邊際』的成本，最關重要。

## 第二節 聯合需求下的邊際效用

在聯合需求方面，各種東西的比例，也有改變的可能。機器，勞工，和原料，皆為生產任何商品所不可缺少的。三者的比例，因商人無時不在力求撙節，故常有變更。比如生產銑鐵，需要煤和鐵，設煤價高貴，即可節儉使用。有的情形，機器與人工使用的比例，是絕對固定的。幾乎每一種工業都有一個爭論的問題，即是繼續採用節省人工的機器是否合算，換言之，

以較多的資本加較少的人工，替代較少的資本加較多的人工，是否合算。一個農夫耕田，可用較高的增強方法，或較低的增強方法。換句話說，在同一的面積的土地上，可用較多數量或較少數量的資本與勞工（資本與勞工的比例，亦能改變）。這個問題和雜種羊替代螺角羊的問題一樣。生產的原素，我們能做各種可能的配合，茲以一種生產原素的數量，使其有不同的變化，其餘的生產原素的數量不變，然後取其兩種配合，加以比較。這一個有變更的生產原素，其數量較多時，生產必多，增多的生產，即是這個原素增多的數量所得的邊際生產（或稱邊際效用）；這個生產原素的採用，將推廣至邊際生產大約等於價錢時為止。我們可以得一個最重要的結論，即邊際效用和價錢的關係，同樣的適用於生產原素上；土地的地租，勞工的工資，甚至資本的利潤，皆有等於他們（傳得的）邊際效用——或邊際生產——的趨勢。

任何兩種或兩種以上的東西，無論是同時生產或同時使用，其比例若能改變，則聯合供給和聯合需求的關係，與每一種商品本身的邊際成本和邊際效用完全符合。

### 第三節 棉花及棉子與羊毛及羊肉之不同

不過有時比例是不能改變的。據我所知，棉花及棉子的生產，尚無方法改變其比例。大約的說，每產一磅棉花，可產兩磅棉子，此種比例雖因棉場之不同而有參差，但這要靠命運的支配，而非由於人的意志。所以我們不能準確的分出棉花和棉子的邊際成本。有些棉場距離磨坊

太遠，所以棉子不值得當做一種商品出售；種棉的全部成本，好像即可認為是棉花的邊際成本。但是種棉的人，可把棉子作為畜糧或作肥料，亦可獲得很大的價值。你固然可以說，把種棉的各種費用加起來，減去棉子的價值，即是棉花的成本。在實際上，你又可以從種棉的總成本內，減去售賣棉子所得的價錢，所剩餘的稱之為棉花的成本。這種推理是兜圈子。因為在上述任一種情形下，減去的數目皆須以棉子的邊際效用為定。而且任何一種東西的成本，若謂須從另外一種東西的效用上推出來，成本一詞若這樣用來，其意義便晦澀不明了。

這一點並非完全是理論的。他指出來，棉花和棉子的價錢，根本不能以成本解釋，無論是邊際的或非邊際的。成本的影響，僅限於這兩種東西的總價錢。對於總價錢的影響，和對於一般物價的影響相同——左右這兩種東西的供給總量。但是總價錢如何分配於棉花和棉子之間，成本則無能為力，因為他不能左右這兩種東西的供給的比例。茲以具體的數字說明，想有助於讀者，比如說，美國棉產年達一千萬噸，其所以生產如許數量者，當有許多原因，而生產成本為其中之一。在全部棉產之中，棉子佔六又三分之二，棉花佔三又三分之一（或一千三百餘萬包）。種棉的人所得的總價錢，每一磅棉花加兩磅棉子為一角四分四，此數大約等於邊際的聯合生產成本。這個總價錢，由兩個價錢組成——棉花每磅一角二分，棉子每磅一分二。但棉花的價錢何以這樣多，棉子的價錢何以這樣多，成本毫無決定的力量。其主因完全以需求為定。簡言之，兩種東西的價錢，必須使需求方面能夠容納六又三分之二百萬噸（ $6\frac{2}{3}$  Millions）的

棉子，和三又三分之一百萬噸 ( $3\frac{1}{3}$  Millions) 的棉花。或者我們再進一步說，當棉花的供給是三又三分之一百萬噸，棉子的供給是六又三分之二百萬噸時，棉花每磅的邊際效用，十倍於棉子每磅的邊際效用。

假若棉子的需求，因發現油的新用途，而大為增加（棉子為油之最重要成本），結果，第一步是棉子的價錢增高，隨後因鼓勵種棉，棉的供給較豐，棉花的價錢低落。以上所述，最少關於供給的增加，必須『其他條件不變』，若受其他的影響，如生了害蟲之類，供給的數量也許不致增加，或者不這樣顯著。不過種棉與養羊不同。羊肉的需求增加，並不一定增加羊毛的供給或降低羊毛的價錢。而且很不易有類似的情形發生。因為羊肉與羊毛兩種東西的邊際成本都發生作用。羊肉的需求增加，則鼓勵人養羊，同時鼓勵人以雜種羊代替螺旋羊；這兩種相反的趨勢，對於羊毛供給所生的結果，是不可知的。根據歷史，十九世紀冷藏方法的發達（為現在的解釋，即等於對澳大利亞羊肉的需求的增加），造成約克郡 (Yorksbi<sup>e</sup>) 的羊毛工業和毛絲工業的大騷動，他們遭遇到螺旋羊的羊毛供給減少而價錢飛漲。於是便以雜種羊替代，所出的頭飾，羊毛紗，以及毛織品，均獲得令譽，直到今日，尚足自豪。這件事實——羊毛供給的代替不但是量的，且是質的——因對前面的理論的本質毫無變更，故不能認為別開生面。

#### 第四節 不重要的重要性

在上面的對比中，有的比例是可以改變的，有的是不可以改變的，這種情形，在聯合需求方面，尤其重要。在聯合需求商品中，比例不能改變的，恐怕較少；不過有許多情形，是不值得這樣作，這差不多等於不能改變。比較常見的地方，是某種商品以某種工業為其主要之消費者，而其售價，在該工業的成本中佔極小的一部分。比如棉線和其他許多東西，是成衣和其他製衣業所聯合需求的。不過線錢在他們總開支中佔極小一部分，線價的普通漲落，不值得使他們研究節省的方法。至於家庭中人買線，雖然形式略有不同，而其情形則一。所以對於棉線很難劃出其本身的邊際效用。這種困難對於專利事業的可能性的問題，頗有重大關係。這就等於說，我們賴以剪掉價錢贅疣的需求刀片，已經遲鈍，而且生產者若造成一種強有力的聯合，以統制供給的刀片，他們即可掌握一種非常的力量，隨意抬高售價。我絕無意指責克西線業公司（Messrs J&P.coats）是一個昂價的專利事業。相反的，在一九一九年，當競爭最烈的工業如棉業及羊毛業的利潤充溢之時，這個公司的盈餘，在我看來，算是最適中的。我們現在所要說明的一點，即線業公司握有極大的力量，隨意規定線價，這種情形，大部的原因是由於棉線在用線的工業中雖然必要但是比較輕微的一項開支。

我們若從商品的售價，轉到各階級勞工的酬報上，恐怕對這一點能夠說明的更清楚一些。吾人有一種自尊狂的天性，常常說英國的礦工是一個人數衆多組織完善的工人團體，在要求他們所願得的酬報時，好像此大多數的工人站在一個更堅強的戰略要害上。煤業的停頓使我們感

覺極大的不便，所以能夠得到在旁處或被拒絕的暫時的讓步。但這一種可疑的利益，而我們對其實際的重要性過分誇大。在實際上，礦工對於工資問題所佔的要害並不堅強。他們的工資佔煤業成本一個很大的百分數。而煤又為主要消煤的許多工業的成本最重要的部分。英國距離煤業獨營尚遠。礦工的工資若暫時提到一個高度，結果一定會減少對英煤的需求。因此礦工所得的讓步，不久就會失掉的。若以礦工與鍊鋼工人的地位對比，他們的工資佔產鋼成本中一個很小的百分數。我想讀者一定能同意，鍊鋼工人雖然很少罷工，但一罷工，他們的收獲，必較礦工為優，其主要原因，即由於此。

一種商品或一種勞務，價錢雖有大的變動，對需求的數量影響極小，這種需求叫做無彈性的。反過來說，價錢小有變動，對需求的數量改變極大，這種需求叫做有彈性的。在前一種情形，當一件東西價錢高時，花在這件東西上的錢的總數，比價錢低時為多。在後一種情形，與此相反。這種分別對於許多問題很關重要，如賦稅即其一。有彈性的和無彈性的要求，這兩個名詞需要記住。據此，我們可以把上面的結論，換一句話說：線的需求是高度無彈性的，對礦工人的需求比對鍊鋼的工人的需求是較有彈性的。

## 第五節 資本與勞工

幾種東西同時使用，其比例不能改變的，乃屬例外，並非通則。比例的改變如果可能，我

們又遇到一種不確定的情形，即其中一種東西的供給增加，對另一種東西的需求有何影響，正如  
羊肉的需求增加，不能確定對羊毛的供給是增加抑或減少。比如資本的供給增加，是否增加勞  
工的需求，若能給這個問題一個清楚的答案，則極有價值。資本的供給增加，主要的結果是增  
進貴重機器的使用；機器的使用，有時增加勞工的需求，有時代替之。這兩種趨勢孰輕孰重，  
我們不能絕對的確定。幸而約略確定的程度，遠超過羊毛與羊肉的情形。資本的供給增加，即  
增加對商品之需求，商品之需求增加，即勞工需求增加，此處所稱之供求增加，包括第二章所  
討論的兩種意義。資本的供給增加，第一使貨品的售價較廉，因而增加購買的數量。這與羊肉  
的需求增加，使養羊獲利更豐，是相似的。第二，可增加購買力，以購買商品，因為他增加社  
會的總的實際財富，故能提高整個的需求曲線。資本的供給增加（任何生產原素的供給增加，  
都是一樣），勞工的需求亦同樣的增加，其可能性甚大。從歷史的證據上看，亦得到同樣的結  
論。前一百年的歷史，展開空前的資本積聚，空前的機器大規模的使用，同時全社會的生活程  
度有空前的進步。這是有力的證據，證明資本的供給以及機器使用的增加，常常同樣的增加勞  
工的需求。這種說法雖非定論，但在一國或一地，反對擴充機器使用的態度，其為錯誤，則毫  
無可疑。這種態度的影響所及，必使該地的生產成本較其他地方為高，而該地的工業，慢慢  
的，而很確定的，轉移到其他地方去。

## 第六節 關於聯合供求的結論

從此我們要討論其他的問題。茲先總結一種商品的供求的改變，對其聯合供求的東西的供求的影響。至於影響如何，完全以同時使用或同時生產的東西的比例能否改變為定；而且改變只是程度的問題，亦極顯然。我們的結論如下：

(VII) 兩種或較多的東西聯合需求時，其間的比例不容易改變的，其趨勢是一種東西的供給增加（或減少），即將增加（或減少）其他東西的需求。聯合使用的東西的比例愈不容易改變，此種結果愈準確而愈顯著。

同理，兩種或較多的東西聯合供給時，其間的比例不容易改變的，其趨勢是一種東西的需求增加（或減少），即將增加（或減少）其他東西的供給。聯合供給的東西的比例愈不容易改變，此種結果愈準確而愈顯著。

### 第七節 共合供給與共合需求

聯合的供求並不足以概括供求的全部關係。茶與咖啡，牛肉與羊肉，關係另有不同。這類東西，在大體上，一種東西是另一種東西的代替品。羊肉的供給增加，同時價錢降低時，大概會使我們少消些牛肉。這種關係，可稱之為共合供給 (Composite Supply)，牛肉與羊肉構成

肉類的共合供給。茶與咖啡構成某種飲料的共合供給。任何一組的東西，其間若有共合供給的關係，我們可以一概而論，一種東西的供給增加，即將減少其他東西的需求。與共合供給關係平行的，是共合需求。一種商品或勞務，往往在幾處可用，這幾處的用途，構成這件商品或勞務的共合需求。鐵路，煤氣廠，私宅，及許多工業，構成煤的共合需求，在實際上，一方面聯合需求往往與共合供給相聯繫，在另一方面，聯合供給與共合需求相聯繩。比如羊肉與羊毛，是聯合供給的例。但在羊毛與羊肉的比例能夠改變的條件下，我們可以認為這兩種東西構成羊的共合需求，這種看法並可幫助我們對於上面所討論的問題，保持更清楚和更有系統的印象。羊毛與羊肉同時生產這件事實，是聯合供給的方面，其間的比例能夠改變的這件事實，是共合需求的方面。所以羊肉的需求增加會不會增加羊毛的供給這個問題，要以前一方面是否較後一方面重要為定。同理，勞工與機器為同一目標使用時，構成聯合需求的例子，但在二者能夠互相替代的條件之下，又反為競代 (alternative) 生產原素的共合供給。

聯合需求，聯合供給，共合需求，共合供給——這四種關係須要記住，並分別清楚。他們在經濟的每一部門中，都佔極重要的地位。我們對於因果的深刻關係，對於各種工業及各種市場間微妙的並常常是意外的互相關聯，除非有極清楚的認識，對任何經濟問題都不配發表意見。對此錯綜複雜的事實，思路渾亂，其愚昧程度，與對此事實茫無所視者相同。假若我們對此複雜事實，支離破碎的去研究，很容易流於思路渾亂。我們需要一個清楚的方法，一個有系統的

計劃，才能把他們研究清楚，處理得當。我們所舉出四種關係，供給我們這樣一個計劃與方法。因為他們並非代表一串意義平凡的浮誇名詞，他們指出一種東西的供求能影響於其他東西的供求的各種方式的分類。我們再加上傳得需求 (Derived Demand)，和傳得供給，則此分類，即詳盡無遺。

### 第八節 最後的實際成本

任何一件商品的成本，由造成這件商品的各種東西的成本得來，正如『生產者貨物』的效用，由『生產者貨物』所造成的『消費者貨物』的效用得來。而且，正如我們承認在一切需求的後面，是『消費者貨物』的效用，他構成一切生產的最後目的；所以我們又感覺到，無論如何模糊，在貨幣成本現象的後面，一定有某種最後的成本在，而一切貨幣成本，無非為其衡量單位而已。我們欲解釋這種實際成本性質，即陷於困難中。驟然看來，工資好像沒有困難。人工的勤奮，疲勞，及痛苦，代表實際成本。但我們能夠認為實際上所付的工資，能夠準確的衡量這些東西麼？既使一般的說來，最困難最苦痛的工作，是否得到最高的工價？而且工資並非貨幣成本唯一的一成分。此外還有利潤，利潤代表甚麼實際成本呢？地租的困難更大，地租又代表甚麼實際成本？這些問題顯然不是一望而知的。後面四章，擬詳加討論。

## 第六章 土地

### 第一節 土地之特性

在供給人類需要的大的合作的程序中，『自然』是一個不可缺少的因子。她給與我們的幫助無窮無盡，耕種的土地無非是其中之一；他如農人賴以收穫的陽光和雨露，埋藏在地面以下的煤和鐵，都可包括在土地以內。所以我們無妨把土地認為是有經濟價值的天賦的代表。在近代社會中，土地的大部是私人所有。土地可依價買賣，並可由遺傳取得。而且地主如不願意自己耕種或作他用，不必出賣，而租給願意耕種或作他用之人若干年限，每年取報酬若干，名之為地租。這種情形非常普通，尤其在英國。本章所研欲究的問題，即地價和地租的問題。支配地價和地租的原理和原則，較比土地的所有制度以及租地制度更為重要。

土地是一種天賦的東西，與人造的商品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從經濟的立場上看，最重要的特點有二，（一）廣義的說，土地的供給是有限的，不能變更的；（二）土地的質量及價值，一塊地與一塊地不同，其差別程度非常之大，而其等級則是相當的連續的。地價和地租的現象即由這兩點而生。這兩點普通叫做（一）有限性（Scarcity Aspect），（二）差別性（Differen-

## 第二節 有限性

土地的供給是固定的這件事實，具有下述意義。假若土地的需求增高，地價即趨上漲。一件普通的商品，最少在一短時間內，亦是如此。但在後一種情形，物價增高以後，供給亦將隨之而增，這樣即可抑制物價之上漲，假若是大規模的生產，因而改進生產方法，並有將物價降至原來水準以下的可能。但在土地，這種反應是不可能的。假若土地的需求增漲不已，則無法制止地價和地租無限制的增加。反之，假若土地的需求降落，亦無法制止地價和地租的下降。普通的商品，大部分或因使用而消耗，或因經久而陳腐，其供給會減少的。所以每年要有固定的生產量，才能保持供給的現有水準。土地則不然，無論用與不用，數量不變；廣義的說，土地的供給，既不能增加，亦不能減少。故土地需求之增減，對於地價影響之程度，遠超過一種普通商品需求之增減，對於物價之影響。

從大體看，以土地與其他生產要素比較，如資本及勞工，較之以土地與普通商品比較，更有意義。我們已經看到，需求價錢 (Demand Price) 的變更，如何影響於資本或勞工的供給，頗不確定。既使我們假定，資本和勞工的供給和土地一樣，完全不受價錢變更的影響，但他們的供給仍然可以變更而不是有限的。他們不但因為許多原因可以改變，而且其變更大致是

與人口成正比例。人口的增加即包含着勞工供給的增加；而且就附帶着資本的供給的增加。換言之，這些生產因子，因為對他們的需求增加，他們的供給就會增加。但是土地的供給則始終不變。這件事實對於一般的人口問題非常重要，關於人口問題另有專書討論之。

這件事實對其他方面，也是重要的。關於土地的所有權的政策，或地價賦稅的政策，所生出的許多爭辯，皆以此為主要因子。這些問題，我們在此處不能多談。在許多作家的眼中，社會的通常進步，人口及工業的增加，即等於對土地的需求不斷的增加。若承認這個原則，即須承認地價與地租永遠有增加的趨勢。在前一世紀的中葉，密勒氏 (J. S. MILL) 即斷言，『一個社會的通常進步』，即增加財富，這種情形時時有增加地主收入的趨勢，並給他們多數量與較大比例的社會財富。此種收入不因地主本身的任何困難與支出而減少。』他根據這個論斷，認為對於土地的『不勞而獲的增值』，應該征收一種特別稅。但是實際的經驗與其論斷是否相符呢？在英國的上半世紀中，城市土地的地租無疑的是增加，但最少在長期間內，農村土地的地價和地租均有顯著的低落，雖然國家的財富的增加和以往一樣的快。這種情形的主要原因，由於新大陸的小麥和其他食料的供給的增加。我們若把本國的城市土地和鄉村土地，以及其他國家的土地，算在一起，並且籠統的把土地的需求也算在一起，好像可以認為密勒氏的結論是對的。不過，即使如此假定，他的結論仍不準確，而且用處很少。我們由此可以看到，把土地籠統算在一起的危險，以及把注意力轉移到各種土地和各塊土地的價值上的差別的重要。

### 第三節 差別性

大多數的普通商品並非根據一個模型造成的。在等級及品質上，必有許多差別，價錢因亦不同。這種差別乃為迎合購買者的不同的嗜好而設，我們也找不到一種商品的品質，壞到毫無價值。但土地由天而生，毫無人力存乎其間，所以有許多塊土地極不肥沃，或極不適於生產之用，從經濟的觀點上看來，是毫無價值的。既在人口極密的英國，尚有許多塊土地不能作任何經濟目的之用，除給人以主有權的虛名而外，無他價值。這種事實使邊際觀念，能夠適用於土地，而得到特別清晰的結果。

第一，要注意的，任何一塊土地的價值，並非完全以土壤本質的肥沃為定。土地因為是一種不能夠動的東西，故其地位為一極重要的因子。城市的土地，地位為唯一重要之事。一塊地基坐落在公債街 (Bond Street) 或城區域內，其價值完全不受能否生產土豆的影響。既是農田，地位也是一件最重要的事情。一個地位偏僻的農莊，必須出很大的運費，才能將產品運至市場上，反不如一個地位便利而肥沃較差的農莊，為人所注意，故前者的價錢較低。所以我們廣義的說到一塊土地的品質，必須包括地位的便利，和土壤的肥沃。若把英國所有的土地照品質高下排列起來，可成為一長列，一端是品質最好的，一端是品質最劣的。在後面一端，是靠近斯諾丹 (Snowdon) 或本尼維斯 (Ben Nevis) 山顛的土地，顯然是不值得耕種的。在兩

極端中間，我們可以找到一點，在這一點，土地只是將將值得耕種，若用我們以前所用的話來說，這塊土地是否值得作生產目的之用，尙為疑問。此種土地，我們可認為是『邊際土地』；天然的變幻無窮，土地差別的等級頗為微細，所以在邊際的這一邊，有許多土地，只是稍優於邊際土地，在邊際的那一邊，有許多土地。只是稍劣於邊際土地，邊際土地既然是正在『耕種邊際』上，其價值與地租大概是多少呢？有些讀者對此答案會表示驚訝。邊際土地的地租是零，因為該地若收相當的地租，就不值得耕種了。一塊土地若值得一個佃戶付相當的地租，這塊土地即不能算作邊際土地，因為在這塊土地之下，還有稍劣的土地，若付較低的地租，還值得耕種。以此類推，土地的品質，一塊比一塊壞，地租逐漸減低，直到耕種的邊際時，土地的傳得效用微乎其微，地租也消失了。

上述當然有些近乎抽象的觀念，不過距離事實尙不太遠。讀者也許抗議，在他所見的許多地主當中，並未一遇這樣邊際地主，讓他的土地沒有地租。我想這個人的觀察是錯誤的。在事實上，普通的農田地主，並不僅把田地租出去，並附帶一些其他的東西，如田舍之類，這全要許多錢置辦的。這種費用，他本不願出，除非他看到從他田莊上每年能有所獲，其數量最少等於以同樣的資本，投資到上好證券所得的相當利益。這種每年的收獲，即可叫做地租；但在日常生活中，所謂地租者，常常是由兩種極端不同的原素所組成的一種複雜東西，其一是與土地相聯帶的一些資本貨物的普通利益，其一是土地本身的淨地租（Net Rent）或純地租（Pure

*Rent*)。現在還有任何讀者，敢大膽的說，沒有一塊在耕種中的土地，其純地租等於零或是微乎其微麼？地主不會同意這種說法。我們要注意，現在的問題，並不是所得的地租是否超過田地的購價的相當的利益，——這是一回事。現在的問題，是所得的地租，是否超出用於房舍等物的資本總額的相當利益，這些東西是每一個田莊所必須設備，而同時出租的。實際上，在英國沒有幾個田莊沒有這種「超出」，因而亦沒有幾個田莊沒有土地的純地租。

耕種一塊土地，是否有利的問題，要看產品所得的賣價能否超過耕種的成本；耕種成本中，必須算上農人工作的酬報。農夫，和其他人一樣，是要生活的；他們除非看到務農有維持生活的希望，否則不會以此辛苦。農人的酬報，並不是薪水，而是利潤。利潤因年，因地，因人，而大有差別。利潤不但要包括農夫工作的酬報，還要加上他的資本的利息，並要償付他所冒的極大的危險。假若一塊土地，由一個謹慎的農夫耕種，每年所獲的普通所謂的利潤，不過一二十鎊，這種土地即不值得耕種，將棄而不用了。所謂邊際土地，乃指一塊土地，由一個普通的農人耕種，可以收獲普通的利潤，加上地主的總地租 (*Cross Rent*) ——足夠償付其資本的支出——除此以外，他無所有。

一塊土壤肥沃地位優良的土地，值得耕種是無疑的，其地租是若干呢！地主所得的總地租，一部分須歸諸裝修田莊的資本應得的利益，此外還有剩餘的部分，即為土地的純地租。純地租等於土地對於所有者的傳得效用 (*Derived Utility*)，而且大概代表耕種這塊土地，而不耕

種『耕種邊際』的土地的差別利益。所謂差別利益者，有兩種方式，其一是每畝地的生產較多，其二是生齒及運銷的成本較少。這兩種方式，或僅有其一，或兼有其二。但在任何一種情形下，一個普通農人耕種這塊土地，假若沒有地租的話，較諸耕種邊際土地所多得的利潤，大概等於地主能夠向他索取的淨地租。不過地主不一定索取這樣高的地租；在實際上，比如英國的地主，少一些即已滿足。理論與事實，因為一些原因，不能完全相符，如地租即其一例。關於農田所有權的傳統，以及地主與佃戶間的關係的傳統，均足以削弱經濟定律，並使十分確定的地租，很受一般人所認為是正當的或習慣的意見所支配。在這種情形下，地主以一部分經濟地租，當作禮物送給農夫。在另一方面，根據愛爾蘭的農業歷史，地主有時可在地租的名義下，沒收佃戶出錢出力所造成固定的財產。在佃戶有負責修置農場主要設備的習慣的地方，尤為常見，但這種裝修，在英國的大部分，均認為是地主的責任。而在英國南部城市土地，這種沒收，乃是地租制度一個重要的與通行的特性。地主把田地租出一個長的時間，常常是九年，所得的土地地租，遠低於真正的經濟地租，但有一條件，租戶必須在土地上建造並善加修葺一些房舍，租期滿後，即成為地主的財產。此處名義上的地租，只是真正所付的地租的一部分；房舍最後的轉讓，常常是代表更重要的一部分。在事實上，租地制度有許多種，有些是極端複雜的，每一種制度所具的優點又有極大的差別。這構成政治家和立法家的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實際上雖有這些參差的情形，然絲毫不能減少本章所討論的地租的一般分析的重要性。

反之，使他更顯重要。因為我們除非把支配最純粹的地租的原則研究清楚以後，才能確當的權衡各種制度的優劣。同時我們不應忘記，我們所討論的地租，與實際生活中以貨幣償付的叫做地租者，大有出入，雖然前者對後者有重大的影響。純粹的經濟地租，乃只為獲得土地的使用所付的年金，此種純地租，等於所租的土地超出耕種邊際的土地的差別利益。

把這種關係認清以後，我們即可看到：社會的繁榮一有進步，有時影響地租到意外的程度。其影響之大小，完全以增進繁榮的原因為定。比如，農業科學的進步，能使食料的供給較豐，但不一定增加農田地租的總量。假若因為發現了某種新的人造肥料，對於不肥沃的土地所增加的生產量，遠超過對於較為肥沃的土地所增加的生產量，因為肥沃的土地不這樣需要人造肥料。這樣，適足以減低較為肥沃土地的差別利益，故其地租因之降低；所降低的總量，恐怕遠超過靠近耕種邊際的土地所增加的地租。我們若拋開農田，以城市土地為對象，看一看國內交通有重大進步，在地位價值上所發生的影響，對於這一點或者更容易明白，極端的說，假若客運賤而且快，以至住在靠近工作地方的城內，已無特別便利之處，則在城內或靠近城的房地的地主，即不能再收現在這樣高的地租。因為大部分人情願搬到鄉下，出較比農田稍高的地租，即可租到地基，鄉下土地之多，遠超過城內的土地，故其供給仍遠過於需求。城內作住宅的地皮的地租雖要大跌，而鄉下土地的地租不致大漲。固然，我們在斷定地租總量的增減之前，還要算上其他因子。比如，商店的中心區域的地租，或較前為高。以上討論的目的，並不

在總括，而是表明把全部地租或全部土地總括起來的危險。

#### 第四節 用途轉移的邊際

上述提醒我們一件必須注意的明顯的事實。同一塊土地，可作許多不同的用處，最初或許耕種，後來改建房子，假若在斯勞（Slorep），又可作汽車修理站。根據一般的原則，土地要應用在價值最大的方面，或者更嚴格的說，要能得到最高的地租或最高的賣價。若把土地不同的用法，也算在內，則所謂一塊土地超過邊際土地的差別利益的觀念，更複雜了。比如以作商店或公事房的地基為例，看一看甚麼是邊際的地基。這顯然不會是我們上面所說的只值得耕種沒有地租的土地。因為這多半是偏僻地方的農田，沒有人夢想在這種地方設立商店或公事房。任何一塊地基，一個頭腦清楚的人想開商店，這塊地方一定會有其他用途的價值，如造房之類。所以一塊做為商店的邊際地基，不會與我們所說的邊際農田相同——一塊沒有地租的地基。

有許多塊土地，其利益最大的用途，極為明顯。某一塊地作商店的地基，較其他用途，會得較高的地租，另一塊地，顯然宜於造房，再有一塊，宜於務農，但有很多的情形，是很難確定的。某一塊地基，是蓋房子好呢？是開鋪子好呢？假若宜於開鋪子，開甚麼鋪子呢？一塊農田是否值得造房，亦不明顯；既在農業範圍之內，復有極多種性質完全不同的事業，所以某一些塊田地應該荒蕪呢，應該耕種呢，常常是很難決的問題。這一類的情形，並不是幻想，而是一些

人在日常生活中所要解決的具體問題，而且這類情形才形成爲某種事業的目的的邊際土地。作商店的邊際地基，乃是一塊地基，只值得償付地租，而使該地不致作住宅之用。一塊坐落在公債街或其他地方的地基，最宜於作商店之用。其他用途皆不值得考慮，此地之地租超過邊際地基的數量，約等於在該地經商所得到的優越利益。或者說等於前一塊土地少於後一塊土地的『比較不利』。因爲有許多這類邊際地基，有的地租低，有的地租極高；同一塊地基常常有許多種可能的效用。在任何兩種職業的用途中間，常常有一種『轉移的邊際』（Margin of trans-sperence），所謂轉移邊際者，絕不是一個點，而是一條不規則的線，在這條線上或這條線的附近，有許多塊土地，他們所得的地租出入很大。此種地租的差別，相當於這些地基在兩種事業的用途中間的利益的差別或傳得效用的差別。轉移邊際地位，因工業情形的改變而改變，當工業情形改變時，不靠近轉移邊際的地基的地租，也受到影響。所以某一種工業的需求增加，該工業雖出較高的地租仍能獲利，因而吸收作他種工業之用的土地。但是依然保持他種工業用途的土地的地租，亦將受此影響而上漲，雖然亦許上漲的很少；原因是保持他種用途的土地較前爲少，因而他們的傳得效用增高。

在此處，和以前各處一樣，我們的注意力，應該集中於邊際上，因爲發生於邊際附近的變化，才真正是社會所注意的。狄里先生（Mallaley-Daley）在加文公園從柏德福公爵（Duke of Bedford）買到一塊地，這種交易很難引起社會的注意。除去這兩位先生以外，對其他任何人

均無重大影響；至於各處的地基，從前做甚麼用的，現在仍然作甚麼用，亦無重大的改變。不過拆了住宅改建電影園，農田不事耕種而改作牧場，對於全社會的利益，無論是好是壞，則有影響，從耕種改為牧場，是英國上一代內很顯著的一個趨勢，並引起許多熱心公益的觀察者的疑懼。這種疑懼，根據某些理由，是正當的；而此問題，確值得注意。現在一經發生了這個耕種與牧場的問題，我們若欲合理的討論他，所研究的對象，必須限於農田的一部分，並限於靠近這兩種用途轉移邊際的部分，一塊農田，農人若覺得作耕種之用，較作牧場，獲利有限，則社會的輿論可使這塊土地從事耕種。若在農人心目中，作牧場的觀念大佔優勢，耕種便不可能了。換句話說，幾種用途之間的轉移邊際的地位，不大會與社會的觀點相符，但可由呼籲或宣傳，甚至用政府津貼或強制的方法，把邊際的地位或多或少的推向前或推向後。不過這種推移，只限於程度的問題，若認為已有一種或可有一種理想的耕種方法，不論氣候和其他情形，同樣的適用於所有的土地，乃至愚之念。一些農業專家有時慨嘆耕種的衰落，當然不能責難他們是這樣的無知，天然情形的錯綜複雜，在這些專家的心目中非常清楚，而普通人有時缺乏這種觀念，他們若能牢記邊際的觀念，就不致把這種情形遺忘了。

### 第五節 地租之必要

在所有這些細則之後，有一個較為普遍之原則，值得注意。一個國家的土地如何使用，以

及如何分配到無量數的可能的業務上，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較諸地主應該得多少進款等問題，恐怕更為重要。在實際上，土地的分配受甚麼東西的影響呢？答案是簡單的：主要的是地租或地價。任何一塊土地，商家覺得值出最高的地租或最高的地價，必能支配其用途。在商店，公事房，工廠，農業中，選擇土地用途，以及在上述幾大類中所包括的無數的不同的職業當中，選擇土地用途，皆以此為決定的原則。這種用途的分配並不是剛性的一成不變的，乃因經濟環境的變遷，以及轉移邊際在各種職業中移動的情形，不斷的在變遷。在現在，這種分配乃是由於許多私人各自為謀的決定與磋商的結果，他們只注重個人的利益，並未想到社會全體的利益。但是這種情形有改變的可能。土地可收為國有，土地的分配可由一個大的政府機關或其他代表團體意志的機關統籌辦理，這種變遷在實際上的可能性無論如何的小，但是絕對可以想像到的。任何政府機關若不用地租或地價的標準作主要的工具，而能把土地分配的工作處理成功，或者幾近於現在的制度，則是不可想像的。一塊土地作某種事業所能得到的地租，較其他的事業均高，雖不能即認為這是該地最宜作該項事業的最後證據，但終是很好的證據。而且這種論斷應該讓他佔上風，除非有其他的論斷把他壓倒。敦倫城內的土地，無論如何有助於國內農業的復興，亦不宜作種穀之用，這極明顯，似無提出討論之必要。不過這是一個極端的例子，表明著把地租和地價的觀念棄如蔽屣，徒依感情的理想，作土地分配之根據，只有浪費天然的富源。假若你準備把土地的分配變成刻版一樣，使每塊土地永遠照現在的用法，那就可以

拋棄地租，好像初民所爲一樣。這就等於說文化的停頓，在一個工業的國家中，就是沒落。假若時時要顧慮到變化的情形，一個簡單的數量標準是惟一防止紊亂之法。所以地租和利息一樣，是任何有效率的社會制度所不可缺少的，雖然地租不是永遠代表付與私人的錢數。我在本章開始即已說過，支配地租的原理比現在土地所有權和地租制度更爲主要，其道理就在此了。

### 第六節 實際成本問題

我們絕不能忘記我們起首分析生產原素時的基本問題。一個製造者或一個農夫所付的地租，當然算在成本內。但私人所出的貨幣成本是否相當於並衡量全社會的實際成本？第一要注意的，假若我們能夠不管土地的不同的用法，假若我們能夠假設所有的實業就是農業，而且農業中只包括一種事業，只出產一種商品，我們即能認爲地租不包括在邊際成本之內。因爲邊際的生產者，是耕種邊際農莊的人，在邊際農莊上沒有純地租的。其他生產者所付的地租，只是代表實際成本低於邊際成本時的剩餘利潤。此種看法很引起一些思想家的重視，其所以重視的，並非因爲他們欲減輕地主勢力的影響，乃因這合乎一般人的脾胃：以地租當作一種『剩餘』，剩餘則與必須償付的價錢有別。但在自命爲『描寫事實』的經濟理論中，這顯然是不對的。我們已經看到，邊際土地在許多種用途中，獲得極大的地租。這種地租當然是邊際成本中的一部

分，而且是這種工業的出品的價錢的一部分。我們問題的答案，現在就不難看出了。土地雖與其他生產原素有許多不同之點，但有一個極重要的相同處，一塊土地爲某一目的之用，同時即不能再爲其他目的之用，而社會上在其他方面的生產力因而減少。這就是社會所出的實際成本，並且普及於任何工業的生產品上。因爲任何工業皆須佔據土地，土地固不需要任何人工或犧牲以生產之，只是作了一種用途，便減少作其他生產用途的天然富源。這就是實際成本，地租是他的貨幣的代表，一般的說來，這就是各種事業間轉移邊際的準確的衡量。這樣說來，好像把成本一詞，用得有些空洞，與我們的直覺的看法不大相合。至於工資和利潤所代表的實際成本，或不致有如此之分歧，這兩個生產原素的情形，容後討論之。

### 第七節 地租與售價

本章內所講的，大部是地租而非地價；兩者的關係極其明顯而易瞭解，在本章結束之前，宜稍加敍述。任何一塊土地的價錢，受所有支配地租的條件的影響，但還受一個不影響於地租的因子的影響。這個因子即是利率。利率愈高，則一個人從購買好的證券所得的利益亦愈高，同時付與一塊能得若干地租的土地的價錢亦愈低。這種關係更準確的用公式表明如下：

實驗二

基語  $\times 100$

地租

不過在實際應用時，須要注意名義地租與真正地租可能的差別，以及類似的複雜情形。最重要的是，是地價決於地租，並非地租決於地價。（註）地租在邏輯上是比較簡單的，地價是比較複雜的東西。既使我們住在一個地租制度不如英國普遍的國家，或者地價問題因為某種原因使我們在實際上注重的地方，我們也要先分析地租的原理。地價問題包括兩種不同的元素，混合起來，則不易研究。因為利率的本身，代表經濟學中一個主要部分，將設專章討論之。

（註）土地的地租，和其他東西如房子之類的地租，根本不同。因為一所房子的價錢，八半受建造一所新房的成本的影響，而且在長期內，應與此成本相吻合。關於造房，地租，地價，和利率三者的關係，仍然適用，但地租要受利率變遷的影響，因為這種變遷影響於房子的供給。

## 第七章 冒險及企業

### 第一節 利潤及管理之酬報

一種商業的利潤，照普通的計算方法，無論是算所得稅，或製資產負債表，皆包括幾種根本不同的原素。這幾種原素的比較的重要性，在一種商業中與另外一種商業，大有出入。在私人經營的商業中，利潤包括管理的酬報，但在股份公司中，多半以薪水或董事費，作管理的酬報。農人，小店主，以及私人營業的夥伴，不但希望從利潤中得到他們資本的酬報，並希望得到他們勞力的酬報。普通所謂『管理的報酬』，（雖在實際上常常包括其他的並較低的勞動方式）常常佔利潤之一部。

### 第二節 冒險的酬報

還有一個極重要的原素，普通的觀念對他極易流於含混，故宜闡專章討論之。此即冒險的酬報。危險附着於一切事業，並附着於一切生活。天然的錯誤和人的錯誤，均足招致危險。農人的收成亦許因旱災或水災而毀滅，有人為開採煤礦或金礦而建立大規模的礦廠，會因意外事

件而猝然倒閉。你把錢投資於溜冰場，而電影風行一時；有時市場蕭條，其種因雖晦澀不明，但結果之惡劣則甚顯著。危險或大或小，永遠是有的，其程度在不同的工業中有很大的差別，一種極端危險的工業，所投的資本頗有完全落空之可能，設如成功，其利潤似應超過良好證券的利率。但是超出的數量大概是多少呢？假若有這種超出，無論如何少，就能酬報了冒險麼？或者把整個工業的損益平均起來，算出一個適當的利率，就夠了麼？爲思考清楚起見，姑假設我們能夠準確的算出損益的機會。

假設任何一種企業，其成敗的機會恰恰相等，如果失敗，則全部投資損失。再假設，在當時十分穩定的證券投資，利益是百分之六。這種危險的企業，如果成功，該得多少利潤？讀者也許說百分之十二。但百分之十二並不夠。一方面是百分之十二與零的均等機會，另一方面是準得百分之六的機會，這兩種情形相比，則前一種情形的危險並未償付到百分之六的程度。根本是毫未償付。數學家對這兩種情形所稱爲希望金 (*expectation*) 者，全是百分之六。二者所估的優勢完全相等；在長期內，根據多數的企業的成敗，假若平均數的定律，如我們所假定者，則前一種投資和後一種投資所得的利潤，恰恰相等。以是冒險的企業一定不能照這樣條件去做；投資者和商人不會在成敗的機會均等的條件下去冒險；他們必須有特別利益才肯嘗試。

### 第三節 莫德加羅和保險

我們這樣主張，並不是忽略賭博本能對於我們許多人，雖非大多數人的誘惑力量。賭博的嗜好，深而且廣，在此處必須討論及之。在莫德加羅（Monte Carlo）這類地方，一般人顯然都知道輸的機會多，所以去賭者，只爲從冒險上得到快樂。雖然在莫得加羅玩耍的大多數人，只是消遣他們的假期，但不能說在這種地方使他們感覺興趣的東西，不能同樣的在事業上也使他們感覺興趣。但是莫德加羅的魔力的祕密到底在甚麼地方？最大的魔力，即在花很少的錢，可有得很多錢的希望，雖然輸的機會極大，贏的機會極小。一般人很容易花一鎊錢取得百分之一的贏八九十鎊錢的機會。在商業界中，也很有這種情形。比如，新企業的發起人遇到兩種情形，其一是每年得利潤百分之五十，但贏利的機會只有五十分之一，其二是利潤只有百分之五，但贏利的機會則有五十分之四十九，這雖較固定的百分之六的利益，更能動心，但其嚴格的利潤的『希望金』則較小。但企業的危險普通並不是這種方式。普通所遇到的，是比較小的收穫而機會大，另一方面是嚴重的損失或完全損失，而機會小。差不多每一個人對於大的損失的可能性，都過分的看作一種畏途，估計起來遠超過其嚴格的計算價值，正如大利的可能性，過分吸引誘人一樣。

還有一個組織，用以解釋這種關係，比莫德加羅，更爲有力。此即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在

近代經濟生活中佔重要的地位。每一年中，私人和公司爲保火險，船險，盜險，人壽險，以及保險公司所保的各種險，所付的保險費數是非常之大，而且時時在增加。保險公司並不是爲保戶安全而營業。他們的目的在謀利，生意獲利，即分給股東優厚的紅利。而且他們在辦公室，職員，代理店等等方面，要花一筆大的本錢。所有這些費用，必須從他所收到的保險費內開支；由此可見保險費的數目遠超過他們所擔負的危險的『希望金』。盈虧的機會是大有利於保險公司的，即最傻的人對此亦無所疑惑。但是我們，無論是私人或是商人，繼續的保險，並不看作傻事，而且誇耀於人前。我們對鄰人宣傳，這是自愛的首要之務，若是不能作到自己所宣傳的，便覺於心不安。

這種關係牢不可破。我們的心理無論如何，我們對於冒險的嗜好無論如何深厚而不可遏止，近代的呆版生活無論如何不能舒發我們的冒險衝動，但是我們大多數人仍然渴願避免財政上重大的危險。假若可能，我們很願意找一個替我們擔負危險的人；並願出一筆代價，不但足以償付保險公司所計算出來的危險的數額，並且還超過之。這樣作，我們是完全合理的。我們的行爲，可由第三章末尾所講的貨幣效用遞減定律證明合理。比如我們舍去每年準得五百鎊的收入，而代以或得一千鎊與一文不名的兩個機會，顯然是糊塗，因爲一千鎊對於我們的效用，並不比五百鎊加倍。

商業的大多數的危險，是不能保險的。保險公司所保的危險，大都限於我們叫做客觀的機

會而非主觀的機會，換言之，專門學識對於這種危險，是不重要的。但專門學識對普通的商業危險，居極重要之地位。比如，從事一種新企業，創辦人的專門學識及經驗，對於這種事業危險性的決定，是一個極重要的因子。一個沒有專門學識的外行，同營一件事業，其危險性較專家大許多倍。我們可定一原則，凡投資於危險事業，而對此事業所知甚少的，此種人必極齒莽。這是商業危險的主觀部分，須加重視。

雖然許多商業危險不是並亦不能保險的，而保險的原則仍可照樣適用。一種新企業的發起人，一定要根據他的學識和經驗，衡量成敗的機會，雖然不是用保險公司計算員的準確方法。若有重大的損失的機會，一定要找到特別獲利的補償機會，才能把『希望金』提到穩定投資的普通利潤水準之上。企業愈顯得危險，則利潤的希望金必須愈大，才能引誘人去做。

假若商人全是合理的計算，在長期內，任何工業，連倒閉的損失亦算在內，其危險性愈大者，其平均利率亦必愈高。當然，這種結果並不是到處皆然。既便計算是合理的，亦許因意外之事，而陷於完全錯誤。況且商人未必盡據其所有的智識，作合理之計算。除非商人的判斷在某一方面有一普遍的偏見，換言之，即過分的樂觀，我們才能希望（商人一定希望）危險工業的利潤超過普通工業的利潤。

這個結論非常重要。有很多的人在這個結論明白的說出時，他們承認，但在實行的時候，很容易忽略他。比如，任何工業良好管理的重要，是公認的，故對管理人員之薪俸應該優厚。

又如獲得資本供給的重要，是公認的，故須付適當的利率。但有一些人，對於現在歸諸商業所有者的所謂『剩餘利潤』，根本加以非難，好像完全沒有看到危險的成分。有人認為各種工業的利潤率，應該劃一，但在好的年月內是否允許補償壞年月內的損失，則未顧到。把這種粗糙方法引用到現在的工業制度內，其影響所及，必使特別危險的企業日就衰疲，而減削到社會需要的標準以下。即如把某種商品的價錢固定在一個低的最高限度一樣，將使這種商品的供給日漸缺乏而終於消滅。

#### 第四節 大規模組織下的危險

上述既是現在經濟制度中的實況，便有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這是否代表一種基本的需要，在理想的社會主義的國家中，擔負危險的因子，是否也像在現在的商業世界中，佔同樣重要的地位？這個問題不是一個簡單的結論所能解答的，錯綜的意見擺在眼前，難以驟下斷語。在一方面，商人若全作合理的計算，根據平均數的定律，在多數的交易中，損益有相互抵銷之勢。所以保險公司從保戶肩上卸去重大的危險，他們自己所擔負起來的，則比較輕微；他們所要賠償的總數，可以預測，而且錯誤的程度很小。同理，商業的範圍一經擴充，即促成一種自動的保險，危險因以減少；假若所有的商業都歸併在一個單一的財政單位之下，則損益相互抵銷之範圍非常之大；所剩餘的危險，幾乎是無足輕重了。

假若商業的危險大部是客觀的，如保險公司所經營者，上述的情形確可實現。我們並可假定成敗的機會可以合理的估計出來。不過，在事實上，大部的商業危險，並不屬於這一類，其估計的方法，全靠人的判斷，人的判斷是很容易錯誤的。在此，我們須注意平均數定律的另一方面。一種工業若包括許多分公司，事務的決定當由多數人的心裁，他們彼此互不相謀，而彼此計算的錯誤，有相當低銷之勢。一個人過分樂觀，可因另一人的過分悲觀而平衡；假若沒有某一方面一致的偏見，則個人判斷的錯誤不致影響於工業的全體。大計若決於少數人，則偏於某一方面的錯誤，其可能性甚大，很有影響於全體的可能。故因人的批斷的是非，所生的危險，因亦增加。

這個道理可用一件極熟悉的現象解釋。有學識的人都承認，任何一種商品或證券的投機，其危險程度的增高，比例的超過交易的範圍。一個人作『多頭』，小規模的買，在他買的時候，不至提高價錢，假若後來他發現他的判斷是錯誤的，在任何時候，均能中止他的損失，不難賣出。一個極大的『多頭』，不能照其計劃充分買進，除非提高價錢，此新價錢乃由其本身的行為所產生。而且他若決定『分割』出去，亦不能希望按照或者近乎市價賣出。一個小商人能夠很快的發現過錯，即行補救，而大商人若是計算錯誤，便不能馬上挽救其嚴重的損失。其主要之困難，由於他的計算所發生的影響太大了，不容易為他人的不同的或相反的計算所抵銷。

一個商業單位的規模擴大以後，是否能夠減少危險的問題，根據平均數的定律，兩方面的

可能性都有。凡是純由機會的原素而生出的危險，較比容易抵銷；凡由計算錯誤而生出來的危險，較比不容易抵銷。只根據這一點來講，若斷定在任何國家的制度下或世界社會主義的制度下，商業的危險可同樣的減少，是不妥當的。

## 第五節 企業家

關於冒險的問題，還有更重要的一方面，未經討論，此即在另外一種工業制度或另外一種工業組織，對於危險的估計和擔負，是較為聰明或較不聰明？關於這一點並無準確的分析方法可用，但從傳統的有力的證言，可資借鑑。在商人看來，有一件事已經變成原理，即政府經營穩定而呆板的營業，如郵局之類，雖著有成效，但若從事危險較大的事業，成效就不這樣顯著了。關於危險的企業，完全有賴於過去的企業家，他們根據自己的自由的判斷，以自己的命運冒險。這個論點，我們無論要如何的加以修正，無疑的含有一大部分真理，而其解釋亦不難找到。因為從事一種試驗性質的工業，而巧妙的擔負危險，有賴於特殊的才識。第一，必須看清雖然危險但有希望的機會，這非具有不平常的想像力者不辦。其次，必須以深刻的及專門的學識去研究，並依直覺的和智慧的步驟去權衡。從事於某種冒險事業，贊成和反對的理由，很少能用數學的名詞充分的表明，甚至不能用清楚的論據表明。此處，判斷的神祕力量參加了，由於心理的作用（這是篾視分析的），最後產生出信心和行動的意志。但正在此處，政府的機關

容易失敗。而且即在此處，私人勝過任何形式的組織，因為私人只須商量自己，而一種組織的決定，乃由於一個分子複雜的委員會的辯論與同意而來。據此，我們可以斷定，擔負特殊的危險，乃是私人企業的特殊領域。團體組織的這類缺點，當有日漸減少的可能，不過在將來能夠減少至如何程度，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上述種種，對於從危險企業所常常能夠得到的酬報，有重大關係。凡是處於一種地位，能夠詳察商業的機會，並且多少具有確定其成敗機會的自信力的人，為數是很有限的。這種人不但要有專門的學識、能力、想像力、判斷的自信力，以及實行的本領，還要有可以運用的大量財源。具有上述各長，而匯集一身者，很為難能可貴。少數的幸運者，確能具備這些條件，所以他們的工作，才能以利潤的方式，得到一個高的價錢，這個價錢不但包括嚴格的冒險的酬報，和他們工作的必須酬報，並包括償付他們優越才具的豐富的代價。再者，一種工業的利潤和另一種工業者不同，這不只依據其本身的真正的危險的大小而定，同時還要看所需要的專門學識等等的多寡而定。

以前解釋企業商人何以常常能夠積聚大量的資財，同時說明這種人的功用。他們的功用有三種：（一）作大部分管理的工作，（二）供給資本，有時達極大的數量，（三）擔負危險，這恐怕是最特有的功用。他們因為具備這幾種功用，所以自成一派，有異於把儲蓄投資於橡皮或油類的支薪的經理。在外國語中，對於具備這三種功用的人，有一專名，法文是Entrepreneur。

德文是 *Unternehmer*，可惜英文尙無相當的字。資本家一詞常常用來代替企業家，但這是一個混亂的來源。因為資本家一詞，包括一切投資者，無論是否實際的商人。

### 第六節 擔負危險及管理

此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聯帶的誤解。我們普通認為現在的『資本主義制度』一個主要特點，是工業的管理權握在供給資本的人的手裏。一般的說來，這並不錯。但是忽略了重要之點。嚴格的說，管理權是與擔負危險相聯繫的。只是把錢借出，不能享受管理權。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不能把管理權讓給購買公債的人。一個公司亦不能把他讓給持有債券的人。股東的最後管理權，是因為擔負公司財政上的危險。這並不僅是法理上的形式問題。普通股票常常比相當價值的優先股票有較大的投票權，用意即在表明管理權應該付諸擔負危險的人，主張『工人管理』及類似辦法的人，須知管理權之誰屬，乃根據擔負危險這個原則，並非執拗於財產權。

### 第七節 利潤之一般分析

現在將本章結束清楚，以便開始下一章。一種商業的利潤，包括幾種成分：管理的酬報，擔負危險，以及與之相聯屬的特殊的才識的酬報。剩下的一個主要的因素，是資本的利息。在通常的情形，所剩餘者尙不僅此。在前一章，我們看到一個農夫對其地主不必付足田莊的經濟地

租；所以他可以得到超過普通水準以上的利潤，換言之，即超過他的工作，資本，以及必須擔負的危險的普通酬報，在這種情形下，這個農夫實在收獲了土地的一部分經濟地租，所以在他的利潤中又加入地租的成分。在利潤當中，尚可包括因其他許多方式而得來的一種剩餘的成分（Surplus Element）。一種商業具有某種絕對的長處，為其競爭者所不能及者，即可獲得高的利潤。比如我們在第四章中所討論的，戰前的廠主在戰後所獲的高的貨幣利潤，即可認為是這一類的剩餘利潤。剩餘利潤的現象，在討論財富分配時，非常重要，在此無須多談。剩餘的成分只有在一種商業的成本低於邊際成本時，才能產生。我們現在所欲分拆者，即是邊際成本。邊際成本一定包括一種正常的利潤，換言之，即包括管理的收入，危險及企業的報酬，資本的利息，此外則無所有。現在尙待研究的，只有最後的利息這個原素。

## 第八章 資本

### 第一節 關於馬克斯

利息只是償付使用資本的價錢。但甚麼是資本？資本有甚麼用處？資本爲甚麼當作一個獨立的生產因子？這個名詞的極端爲人所熟悉，以及在日常生活中極隨便使用的習慣，形成思想清楚的一個障礙，而思想之清楚乃研究問題首要之務。我們大多數人都能認清：資本雖以錢計算，也和所得一樣，包括着實物，如工廠，機器，原料之類。這些東西對於生產事業之不可或缺，亦極顯明；資本應該得一個價錢，豈不是很自然的麼？現在似乎無須再事煩瑣，即可跳一步詳細討論決定資本價錢的數量的各種勢力。

上段所述，未能揭出要點，故須引證一個很著名的爭辯，才覺清楚。在上一世紀，有些天才作家，最著者爲馬克斯，從事證明，在我們近代社會中，工人是被『剝削』的，『他們勞力的全部生產』是被掠奪的，全部利益皆歸諸資本。這個理論，非常複雜，簡而言之，約如下述：工廠和機器，是公認的爲生產所必需之物，其本身的生產方法，與消費物品毫無二致，他們也是由勞工，藉助於自然和資本（工廠機器等），所產生的。但這些資本貨物亦爲勞工，自

然，及資本的產品。我們這樣往上推，直到最後，好像資本的原素必歸消滅，而勞工及自然好像是僅有的最後的生產原素，而資本的酬報，只代表剝削者的伎倆而已，這種理論分成許多派別，直到現在，還支配着一大部分反對現在社會制度的所謂『叛徒』者的思想。

假若我們要反駁這個理論，假若要瞭解資本的真正性質（這恐怕是更重要的），我們不能僅以『資本包括工廠及機器，而這些東西對工人是必要的』為滿足。正如貨幣的後面是實物，關於實物我們常常想到資本在實物後面，還有旁的東西。這個旁的東西是甚麼，第一章已略有洩露。

## 第二節 生產的等待

生產與消費之間，隔着一段時期。一切生產的程序，需要時間才能完成。農夫耕種以後，必須經過幾個月的時間才能收穫，然後才能補償他的勤勞。在收穫之前，必須生活，為了生活，必須消費。假若他雇工人，則須付以工資，他們也要消費和生活。為達到這兩種目的，他需有購買力：購買力者，即代表實物的獲得，假若他自己沒有充分的購買力，必須從有購買力的人去借。無論自己有購買力或是借得購買力，還不足使農夫和他的雇工耕種。此外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條件，即必須有人等待。農夫必須待至收成賣出，才能酬勞他個人的勞力，並補償他頂付給勞工的工資。假若他無力等待，預計其收穫而借錢，則此債主必須等待，至此農夫售其收

獲之物而還其借款爲止。一切生產皆需要一段時間，故需求等待，同時必須有人供給之。這種等待是資本及利息現象背後的一件重要事實。因爲這件事實，資本才成爲一個獨立的生產因子，性質與勞工及自然雖殊，但同樣的必要。

### 第三節 消費的等待

我們再進一步討論，農夫賣掉他的收成以後，還要經過許多階段，每一階段需要更長的等待，才能達到最後的消費者，至此，等待才告終止。

不過，大部的商品並不是這樣情形。茲以房產投機者爲例。當他造一所房子，也和農夫一樣，必須等待他自己的酬報，並等待他所預付的工料的開支的收回，如自己不能等待，須尋一人替他等待。房子造好以後，假若出租，每年收租金若干，等待的時期便很長了。經過許多年以後，所得租金的總數，才能等於或超過其開支。他當然可以把房子賣掉，等待算是終止。但是購者又須等待，無論他自己住與不住。因爲沒有一個人認爲把房子用一天，一個月，或是一年，就能充分償付了買價。自住的房主所以出錢買房者，希望使用一個長的甚至無限的年月，他所付的是全部利益的價錢，他必須等待，才能享盡這些利益，等待附着於一切經久物品的消費中，正如附着於一切生產一樣。

大多數的工業是很貴重的經久物品的消費者。現在我們回到一提資本一詞，常常聯想到的

工廠和機器。這些東西不但製造時需要等待，而其消費則需要更大規模的等待。工廠及機器和房子一樣，必須經過許多年月，其傳得效用才能約略等於其購買。一個標準的合股公司發行股票，向社會推銷，其主要的作用，即在獲得這類經久物品的消費的等待的供給。這種等待所需要的期限，視其本身的生產程序所需要的期限為定，其供給的方法，大部靠銀行的透支和其他方式的短期借款。更嚴格的說，固定資本(Fixed capital)代表經久物品在消費中的等待；流動資本(Circulating capital)代表流動生產中的等待。

我們若撇開某一種特殊的事業，而泛論工業制度的全體，這種分別就不明顯了。因為消費經久物品所用的時間，一部分即屬於生產最後的消費物品所需要的時間。從工商業的全體看，我們並可假設一個『平均生產期間』，這種觀念，不無相當用處。藉此可以表明狹義的消費時期和生產時期，無非是一件基本事情的兩方面——工作和效用當中所經過的時間，效用才是工作的最後目的。這種觀念又可表明，任何事物凡延長此時間者，即增加等待的需求，換言之，即資本的需求；反之，任何事物縮短此時間者，減低資本的需求。

#### 第四節 資本不是消費物品的積聚

這兩種等待的方式的區別，雖非基本的，但很值得注意。他使我們的理論與事實相符合，使我們正確的觀察資本的現象，我們若不謹慎，很容易顛倒事實。資本所包括的主要物品，很

明顯的是工廠，機器，及其他經久的工具。但有些人認為是一些立刻可以消費的存貨。這種理論，約如下述：農人，建築者及其工人，在工作時間所消費者，如衣食之類，皆是消費物品。爲使他們工作，所以這類物品在過去造成之時，一定不能立刻消費淨盡，要存起一部分爲後來之用。而且現在所作的工作，其出品所需要的時間愈長，此種消費物品的儲存，必須愈多。因爲這些新產品完成以後，才可補充現在用掉的儲存，所以補充所需要的時間愈長，最初的儲存亦必愈多。反過來說，消費物品儲存的愈多，我們能夠工作的時間愈久。所以消費物品的儲存才代表真正的資本，因爲儲存數量的多寡，決定我們能夠從事於如何長久的事業。

這種理論完全是不可思議的。從實際上看，與事實正相衝突。工業的程序是十分規律而連續的。在任何時候，差不多每一種消費物品都有大量正在完成，同時，有同樣大的數量是消費了。我們所買的東西，大約全是新製成的，即使已經存了些時候，亦不能作此理論的佐證。這不過是一種缺點，一種應加改正的失調。甚至有許多種農產品，亦無須從這一年留到下一年，因爲世界出產的地方很多，而一年內收穫的時間又各不同。我們可以想像：所有非經久物品一經造成，可以完全用掉，在實際上，我們消費的程度若近於這個理想，正表示我們經濟制度的效率。儲存多量消費物品，並不是一個繁榮社會的基本需要。

一個繁榮社會所需要的，是按照需要，大量出產這些東西的生產力。這種力量是由經久生產工具所構成，這才是近代資本的真正代表。或曰：這種消費物品的生產力，在實際上，即可

當作消費物品的儲存，我們對於這種說法，必要嚴正的答覆他，這是象徵主義的說法，不是科學的說法，象徵主義在這種地方是非常危險的。把資本當作消費物品的儲存的錯誤觀念，已經造成並且仍在製造許多嚴重的錯誤。勞銀額 (Wage Fund) 的荒謬理論即由此而生；其義曰：在任何時候所能償付的工資總額，等於當時所有的資本的數量，亦即消費物品的數量。直到今日，他本身糾纏着許多盲昧的爭論，阻塞了研究商業循環問題的道路。

### 第五節 等待的要義

關於等待的問題，我們必須得到正面的結論。我們所說的等待，其要義何在？從社會的觀點看，等待有何結果？一個人把錢存起來然後借出去，延緩其消費而等待着。他放棄現在購買某種數量的消費物品的權利，希望將來能夠購買較多的數量，從全社會的觀點看，也有一個類似的消費的延緩，只是開始的較遲。假若消費物品的儲存的數量不變，在製造中不久即可完成的貨物的數量亦不變。儲蓄忽然增加，在相當時間內，不致影響於可供消費的物品的數量；假若因此而消費較慢，乃代表一種不幸的缺點，並非圓滿制度的必然條件。其必然的結果，後來才能看出。儲蓄增加，可使一般的生產要素——人工，原料，土地——用在久遠的目的上。人工即將生產經久物品，大部為經久的生產工具，如船隻，鐵路，工廠等等。如儲蓄的數量非常之大，則用在生產其他的和較為目前的消費物品的人工原料等等，將被吸收作為生產經久物品

之用。這在我們現在的制度下是如此，在一個圓滿的制度下必定如此。經過一個短的時間，消費物品的供給即將減少，再過一些時候，因為新的經久工具的幫助，而較前增加。這即是從社會的觀點上，所看到的儲蓄的要義。一個最近的將來為一個較遠的將來而犧牲。其結果分三個階段，第一，現在的總消費所得 (Aggregate Consumable Income) 不變；第二，最近將來的總消費所得減少；第三，幾年之後，總消費所得增加。

### 第六節 個人和社會的儲蓄

這個結論是重要的，不過容易有一種誤解，應加注意。社會的德道家常常宣傳，節約與儲蓄是一種社會的責任，他們的呼籲，在大戰後的幾年，特別顯得迫切，因為當時受戰禍的響影，貧乏普遍及全歐。作此呼籲者，顯然不欲提出一種方法，使世界一年窮似一年，而其利益，則待諸遼遠的將來：他們所以作此呼籲者，實因這是世界上當前的緊急需要。若謂這些聰明人誤於幻念，不知道自己所主張的方法有何後果，是不對的。這個矛盾現象的解釋，也很簡單。全社會現在所儲蓄的愈多，則全社會在最近的將來，總消費所得愈少，此處所說乃是全社會，非指社會上除去儲蓄者所剩餘的部分。儲蓄者必須等待。其消費必須延緩，恐怕到遼遠的將來；不過，他的儲蓄永遠不會使旁人的消費物品所得減少。在最近的將來，總消費所得會減少，不過，分配也許好一點，而且也許包括另一種類的東西。我們要記住，消費者的物品中，

包括香賓酒，汽車，以及衣食之類。假若富人儲蓄，恐怕只有純粹的奢侈品的生產，短期內會減少。而且，假若他的儲蓄，有把購買力轉移到窮人身上的結果，如同停戰後中歐的情形，這筆儲蓄不會用在遼遠的將來，大概要用在極目前的用途上。換言之，即不致產生『創造資本』的結果；亦不代表整個社會的儲蓄。一個比較的富人（從這點上，英國一個藝術家也許是一個比較的富人），一個比較的窮人，同樣的預先使用他的所得。在一個普遍的窮困及紊亂之時，儲蓄之所以迫切需要者，其故以此。

這並非過分的精細，把明白的事情弄糊塗了。一個私人若能儲蓄，是應該儲蓄的，對於我們其餘的人，總比他消費好些（我們若能把他的錢作我們之用，是更好些），社會愈貧乏，這種儲蓄愈重要。不過，以一個社會而論，無論在貧乏或繁榮之時，我們均不能儲蓄太多，亦不應儲蓄太多。認清這一點，是極重要的，因為世界上的儲蓄並非全由私人而來。事實上，有許多種『集體儲蓄』，而且常常有人勸我們加入。還有一個很重要之點，即力促私人節約的理由，同時亦即是反對大規模節約的理由。國家在窮乏之時，並非國家宜於作大規模發展資本的時機，因為彼時所需要的，是把財富用於較為目前的用途。對於這些原則，我們不致錯誤，但對實際問題，往往把事實顛倒了。比如我們主張政府應減少我們認為是費錢的政策，如造房及教育，好像這是浪費，與必要的儲蓄根本相反。其實這種政策也代表一種儲蓄——為將來目的的一種投資——只是所需的費用或較社會所能供給的為高而已。我所說的對資本問題的正確觀察

者，這又是一點。

### 第七節 利息的必要

直到現在，我們才能看清楚利息的真正功用，及其當作『實際成本』的理由。有人說，利息的必要是為將來。但謂利息的必要是為現在，則更確定。若謂利息的必要在獲得資本的供給，頗可懷疑；若謂利息的必要在限制對資本的需求，則毫無疑義。我們在第一章裏已經看到，一個世界的社會主義國家亦須保存利率，假若只當作簿記上的東西，用以選定技術上可能的各種投資事業。這是利率在我們今日的社會中一個基本的功用。他分別出何者是盈利，何者是虧本的事業。他又可當作一個篩子，將各種投資計劃從中篩過，只有篩出來的一些，將來會享大利。為達到這個重要目的，我們很難想到更好的工具。

### 第八節 資本的供給

我們現在討論篩子的比喻。好篩子要具備的一個條件，是所有的篩孔全一樣大。這個條件，利率差不多完全作到了。還有一個重要的條件，是篩孔要有適當的大小。實際的利率是占如此，頗可懷疑。不過這種好處，顯然並非完全沒有。在世界普遍的貧窮之時，如在一個大戰之後，我們願把我們較多的生產的資源用於目前的有用的目的上，把較小的部分用於遼遠的將

來。利率可以造成此種調整。當利率增至較高的水準，即成爲一種強大的力量，使一切工商界的人，節儉使用資本，遂使生產的資源得作較爲急需之用。不過我們願意篩孔縮小而篩孔雖已縮小的時候，我們沒有理由假設他們會縮小到正如我們所期望的程度；我們亦不能假設篩孔在任何時候，都保持適當的大小。我們二十世紀的人所享受的物質財富，多半要感謝上一世紀的人的大量儲蓄。但我們的感謝，不能限制我們對他們的行爲是否恰當的懷疑。假若我們問，他們何以能這樣作呢，我們的懷疑更深了。他們所以能夠這樣作的，第一由於財富的分配不均，因有許多英國人確是富裕，有力儲蓄，我們的鐵路才得以築成，新大陸的資源才得以開發。但英國在一世紀甚至半世紀以前，確不是一個富足的社會。假若彼時的全國所得（National Income）較爲平均的分配，我們能夠懷疑他們會把一大部分錢用在目前的目的上麼？我們能夠懷疑他們這樣作是不對的麼？我們能夠假定私人宜於存多少錢，與社會應該把多少財富用於將來的目的上，二者之間，有甚麼密切的關係麼？我們能夠承認分配的不均，是神祕的天意麼？這是爲獲得將來和現在的完全和諧麼？這一點無須再談。我們絕無理由，假定我們社會所儲蓄的約略等於我們所應儲蓄的。假若我們願意這樣相信，我們必須把信心從經濟學移到神學上。

這個問題與另一問題，有時好像相混，須分別清楚。此另一問題在第二章中約略談及，即利率變遷對於資本的供給的影響。第二章裏我們說過，我們很有理由，假定利率降低會引誘一部分人多存一些，利率提高，一部分人會少存一些。但平均說來，純因利率的變遷而生出來的

影響，是比較小的。這個問題的有力論據，即根據我們方才談到一件事實，儲蓄大部由比較富的人供給，利率增高，他們更富了。關於這一點須要謹慎。從上述的結論容易溜到下面的主張：較高的利率使人多儲蓄一點；為得到較多的儲蓄，高利率是必要的。為引誘人忍受等待的犧牲，高利率是一種刺激品；這種犧牲代表『實際成本』，利率即為補償這種犧牲。

刺激，引誘，及犧牲諸名詞，意義很不準確。一個富人因利率提高而更富，有多儲蓄一些的可能，但他所以多儲蓄，因他已經更富，並非由高利率之引誘，故以少談他的犧牲為妙。一個確因儲蓄要犧牲目前享樂的人，高利率的引誘力在他心目中，不一定有力。這當然是許多因子中之一，未見得是重要的一個。一個真正窮人並不很注意從他的儲蓄所得的年金。他所注意的，乃是他自己或他的家庭，萬一緊急之時，能夠取來使用的總數。為了這種目的；既使沒有利息，他也會和現在儲蓄的一樣多。他甚至僅為得到安全的保障，準備把儲蓄借出去，最低限度借給銀行（在銀行存款實際即是一種放款）。為積存一個總數而非為年利而儲蓄的人非常之多，許多收入豐富之人亦包括在內。特別注意從儲蓄中將來可得若干年金之人，普通是比較注意年金的總數，不大注意於本利的比例。因此，在利率高時，也許少存一些，因為較少的儲蓄即可獲得他所希望的年金。關於這幾點，不必下斷然的結論。儲蓄的心理複雜而晦澀。我們的結論必須是消極的，因為我們沒有充分的證據，以確定某時期內通行的某種利率正代表儲蓄中的犧牲，既在我們可以認為是『邊際儲蓄』中，亦不可能，我們既不能確定這一點，就不能以之作

爲其他理論的根據，或者當作價錢或交換價值的一般分析中的一部分。

我們的世界的社會主義的國家若想取消利率，在其所遇到的許多困難中，不一定包括獲得資本的供給。他或者難於決定把多少生產的資源分配於當前之用，多少分配於將來之用。我們現在的制度不能說對此問題的解決，已有圓滿的原則可循，但此社會主義的國家必須自籌解決之方。不過若決定將人工和原料用於長期的事業上，即產生一種自動的集體儲蓄，沒有人感覺這是一種私人的犧牲。既在今日，我們的資本的供給亦非完全由私人的儲蓄而來。據克勞因委員會(Colwyn Committee)的計算，全英國的儲蓄有五分之二以上是類似上述的強迫的儲蓄。

### 第九節 強迫的儲蓄

一個市政府從事於市內電車之建設或其他企業，用減債基金(Sinking Fund)的方式，以償付所借的資本，這種辦法在市民方面，即是一種強迫的和不自覺的儲蓄。他們因須償付增高利率或高的物價的結果，其消費不得不延緩；公債還本以後，社會的資本增加了，增加的數量即等於公債的數量。中央政府把每年的收入用於投資事業，同樣的可以增加資本的供給。這在政府中不過是可能方法的一種，而在其他組織中已經大規模的實行了。合股公司制度的發展，在資本供給的問題中，引進一個新的因子。這個因子雖極重要，但少爲人所注意。一個公司

的董事在技術上無異是衆股東的僕人。董事們惟一的責任在增進股東的利潤；公司的全部資本，公開的和祕密的準備金，完全是股東的財產。不過實體和形式有別。正如在政治上，國家雖由人民所組成，普通把國家看作一個與人民很不同的東西——一個莊嚴的實體，單獨存在。一個大公司董事和經理亦常把公司和股東分別看待。付與股東的紅利，亦可作擴充營業或增強公司地位之用。一部分董事對於分紅，雖覺必要，但甚不快，正如厭惡增加工資法或過分利潤稅一樣。對於股東的分紅的慾望，予以相當之滿足後，則實際準備金的情形，很容易從股東眼中隱避過去。準備金在相當限度內，是健全財政的必要條件。但準備金能夠積存至此限度之上，超過此限度以後，即用各種『祕密準備』方法，這不詳於資產負債表上，故其祕密無從洩露於外。關於這一點，董事們確信，股東毫無可慮之處，因為在長期內股東是有利的，目前雖然放棄一點紅利，但因其股票的價值增高，將來所得的紅利，不但等於現在所放棄的，恐怕還要增高。

在長期內，股票並無損失，只是在當時，他毫不自覺的被迫把一部分紅利儲蓄並再投資於公司內，否則這筆錢也許在旁處花掉的。公司所積存的準備金不能放着不動，或作營業上資本之擴充，或另外購買證券，二者皆代表資本總供給額的增加。照此原則繼續下去，擴充是無限的。

資本的供給雖無須利率之引誘，但關於資本的需求，則非有利率不可。我們不能說：『三

分利是適當的利率，我們就以此爲限吧！」已知儲蓄的供給的總量，則利率必須盡量提高，以限制對資本的需求不致超過這個總量。已知可供將來之用的資源的數量，則篩孔必須盡量縮小，以限制投資的計劃。所以任何商業必須依照市價償付資本的利息者，並不盡爲獲得資本的儲蓄，實爲獲得適當的分配數量。

#### 第十節 利息及分配

利息要歸諸供給資本之人，乃不可避免之事。事實上，資本大部由私人的儲蓄供給，私人又限於一個比較狹小的階級。所以資本的利潤對於社會各階級間財富分配的嚴重問題，有極重要的影響。根據經驗，在利潤中沒有一個原素在短期內能有劇烈的變遷如利率者。自九十年代以來，特別在戰後十年，各地的利率無不高漲。利率之所以高漲，並非由於節儉的習慣的衰落，亦並非由普通工業對資本有變態的需求。主要的原因，由於世界各國政府大規模的借款，專作最不生產但最有關於戰爭的事業——準備戰爭，從事戰爭，或修復戰爭的破壞和解決戰後的問題。假若我們能夠證明，我們已經入於一個較爲和平的時代，戰力吸收我們較小的一部分儲蓄，留下一大部分作爲梨頭之用，則利率可望降低。這種變遷能發生一種基本的和有力的影響，使商業的利潤的水準較爲降低，使財富的分配較爲平等。

## 第九章 勞工

### 第一節 放任主義之回顧

一世紀半以前，西方已經奠定了有系統的經濟理論的基礎。社會的注意力集中於一個問題，歷久未息，此即政府的失敗。經濟思想的先進對此問題亦感覺興趣，最著名者為英國之亞當史密斯。他們所注意的，是當時的實際經濟問題，因而引起他們作科學上的探討，並對此實際問題鄭重的發表意見。

他們結論的主旨，是政府干涉的事情太多，故為害頗甚，這些事情，政府最好放任不管。關於這一點，他們的意見完全一致；有的時候，他們是對的。在社會的辯論中，他們的意見結晶成一個簡短的公式或呼聲，但所含的意義極為龐雜。此種呼聲，即是『放任』。但求政府維持法律與秩序，經濟的範圍任其自由。經濟學家對此公式並無異議，並認為這是當時的適當政策。

這種呼聲的歷史，即是每一種獲得人類廣大同情的呼聲的歷史。他收良好結果，幾有半世紀之久；但此後許多罪惡皆假放任之名而生。用作清除苛雜關稅和移民苛法的工具，反而用

以攻擊夏夫茲堡爵士(Lord Shaftesbury)和工廠法了。不僅認『無爲』是政府雖高的智慧，其他組織如工會之類，亦禁止踏入經濟範圍。絕對競爭的理想變成一種偶像，多少人的血肉因之犧牲！

對於我們現在的討論較有關係的一點，是這種觀念把經濟學的定律和放任政策聯繫的非常密切。一些反對政府干涉的人，自信他們的見解已由經濟定律的不變的真理所證實。既是主張政府干涉的人，亦少有敢公然辯論的。他們批疵於經濟定律之下，認政府的干涉好像是一隻猛獸，為了更大的幸福，須把獸爪剪去。所以凡干涉『自由競爭』者，都是違反經濟定律的觀念，深印於人心。直至今日，當我們看到一個政府機關，一個托拉斯，或是一個工會有所行動時，我們不自覺的加以非議。關於工資的問題，工會的行動最關重要，我們若不掃除這種毫無根據的先見，即無法討論勞工的問題。

為擴清這些糾纏，我請讀者回想以往各章所分析的一般要義。我們無論討論一種普通商品的價錢，聯合產品，或土地或資本，我們所看到的關係，全比現在的工業制度更為基本，而且我們從未假設現在是一個『完全競爭』的制度。這些關係，既在一個世界的社會主義國家亦須保持。這並不是說，而且亦絕不能這樣想：一個世界的社會主義的國家，或是一個較為緩和的社會的秩序的改造，不致發生重大的變遷。和現在同樣的經濟定律亦許獲得很不同的結果，但定律的本身則不致改變。凡是在其他方面是真的，在勞工方面亦不致不十分不真。

## 第二節 觀念及制度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我們有時受勸告，要嚴格分清『該怎樣』和『是怎樣』；此即理想與事實的問題，往往是兩件極不同的東西。這種勸告切當而有用，特別在社會學的範圍。但是我們把這兩種東西混在一談的難矯正的習慣，並非毫無是處，最後限度是可原諒的。這兩種東西互相吸引，其吸力之強，正如人類求瞭解並控制其環境的力量之強。我們看到顯然是壞的制度，亦看到改良的方法，着手改革時，普通都是很遲緩的，因為我們的理想受事實的影響。直至我們把制度改善以後，事實才不再影響理想。我們愈有真知灼見，理想愈不受事實的支配。『該怎樣』，亦即理想，根本是相對的東西。一個人可以堅決的主張薪俸平等，奉之為理想。但在一個經理與手工業工人的薪俸懸殊的世界中，若有一個工廠付給經理的待遇與手工業工人相同，這個人也會認為是極不公平的，並認為是很失羣的。公道與權宜，錯綜的交織在我們的理想中；我們對某一件事的『理想』，是受我們對一般的『事實』的智識所支配。

這些似為不必要的老生常談。但他們對於經濟定律的運用方法有重要的關係，這些定律不能空自動作，必須以人的行動為媒介。人的行動大部受他們的制度和他們的是非觀念所影響。制度和觀念皆足以暢通而非阻塞經濟定律的道路；因為定律所代表的，或為一般的理想，或為一般的事實，或為某一件事的理想。這適用於工會或在『公道工資』的觀念中，也是對的。經

濟理論的職務不在證明放任政策的確當，更不在表明把倫理學拉到商業中的愚昧。他的價值在增進我們的瞭解，以幫助我們創造我們的制度，並適應我們的理論標準，而增進公共福利。把这些一般的觀念記在腦中，然後再研究勞工問題。

### 第三節 一般工資水準

勞工有廣義與狹義兩種用法。小之可限於以星期計算工資的工人，大之可包括一切用腦或手工作的人。我們現在所取的是廣義的，包括所有階級的勞工。為便利起見，先不討論勞工各階級間的區別，只研究決定一般工資水準的勢力。

供求的一般定律依然適用。工資趨向於供求相等的水準。假若求過於供，換言之，即勞工稀少，各階級勞工的工資遲早趨漲，工人愈有組織的，上漲的愈快。反之，若供過於求，換言之，即普遍的失業，工資趨跌，即最有力的工會或能延緩時間，但不能抗此趨勢。再者，假若其他條件不變，工資愈高，則勞工的需求愈小。即不計及國外的競爭，把世界的勞工當作一個整個的東西看，勞工的需求也不能是無彈性的。勞工的需求由於對其他生產因子的需求，其他生產因子的需求又由於對消費者物品的需求，這在第五章已經討論過。在該章曾說過，其他生產因子的供給愈大，勞工的需求大概亦愈大；但是這些其他因子可有許多方法以代替勞工，而且工資增高（除非效率同時增高），可使雇主採用替代的方法，仍可獲利，但在工資增高以

前，用此方法是不能獲利的，同樣的勞工效率，因工資增高必須付以較高的工資時，一定引起資本代替勞工的趨勢（資本的總供給量並未增加），此即等於雇工的數量的減少。所以勞工以一致的或工會的行動爭求增高工資，既便不只限於某種工業，而普及全國，其力量也是很有限的。超過一定限度以後，這種政策必造成普遍的失業，若推而廣之，失業的範圍擴大，時間會延長很久，即在商業興盛的時候，亦不能中止，這種政策在實際上既不能支持，從工人的觀點看亦非良策。

換言之，一方面知道勞工需求的情形（當時的資本，天然富源，經營能力，冒險及技術的專門智識等等的供給），另一方面，知道勞工的供給（即工人的數目及其效率），在長期內工資水準是十分確定的。加上『在長期內』一詞，容易招人批評，這種批評亦許確當，亦許錯誤。有人指出，工人所最關心的是他要生活的『短期內』。這話不錯，這也是證明工會主義的正當的許多理由之一。以工會的力量提高工人應得的工資，較其他方法為快，當然是工會的一種不可輕視的功用。若謂工會的行動能夠很多的而且永久的提高一般工資水準，則是一種幻想，除非工會增加工人的效率或偶然刺激雇主的效率，才能有這樣的效果。

#### 第四節 勞工的一般供給

勞工的效率可從勞資兩方面的觀點看，其一是關於勞工的需求，其一是關於勞工的供給。

雇主所關心的是出產品每單位的勞工成本，工人所關心的是他所得的工資。勞工效率的增加，可以而且常常是雇主的勞工成本的減低，和工人收入的增加。如此，兩方面均有好處，但因人口增加而勞工的供給增加，其影響則極不確定。勞工的供給增加，若同時需求不增加，每個工人的收入必定減少。在實際上，勞工的需求差不多一定會有所增加。資本的供給可以擴張，擴張的程度恐與人口的增加成比例或者超過比例。但是有一個生產因子是不能擴充的，即土地或天然富源。因為這個因子的限制，生出我們大多數人所聽見的收獲遞減定律(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這是人口問題的要點所在，在一百餘年以前馬爾薩斯用黯澹的顏色描繪出來。

人口問題在此叢書有專冊討論。我們在此處只須提出一點：我們若假設人口問題因為一個變態世紀的特殊進步而告解決，則是一種輕信。最低限度，這種經驗摧毀了下述的觀點。有人主張，實際工資和人口數目的關係，極密切而直接，故生活程度的增加必為暫時的，因生活程度增高，人口必增多，人口增多，則增高的生活程度命定的被消滅。有人甚至進一步的說，酬報的改變對於勞工的總供給的影響，到底是增加或減少，還是疑問。我們若從『該怎樣』理論，顯然不能主張上述的觀點。一度為多數人所主張的人口原則，謂大眾僅使其能夠糊口為已足，當非好的理想。這是一種夢魘。若謂這種關係既顯然不是『該怎樣』，故在事實上亦是不真的，這種見解並不算作幻想。若謂實際的人口即代表『該怎樣』，則未免太幻想了，所以勞工和資本一樣，我們沒有理由假定其總供給是受任何基本經濟定律所決定，或在實際上與社會

所希望的正相符合。

### 第五節 勞工在各地之分佈

當我們討論到勞工在各種職業間的分佈，跟着就有經濟定律和社會理想的問題出現。這又是勞工和資本相同的一點。我們先簡單的討論勞工在各地的分佈問題。這個問題在資本方面不太需要，因為外國投資的機會非常之多，又非常容易；資本的流動性甚強，最低限度，在世界大部的地方可以樹立大致相等的利率。但勞工則不然。人們確因尋求經濟的機會，從一個地方移動到另一地方，或從一國移動到另一國。國與國中間的移動也是一件重要現象；現在美國的人口即是一個驚人的例證。但這種流動性顯然是很不完全的。我們可以得到一個勉強稱之為經濟的定律：勞工向着能夠得到最高酬報的地方『流動』；在事實上，我們看到，在長期內同一種勞工在所有地方的酬報有約略相等的趨勢，但這更難稱為嚴格的經濟定律。在一個國家內的許多地方，我們恐怕能夠這樣說；在幾個少數國家內的所有地方，亦可這樣說，在各國之間，則不大能這樣說。

我們在這方面，看到經濟定律的不圓滿，同時又看到人們對勞工移動的理想極不確定。完全的移動性也許是經濟上所希冀的（經濟一詞採最狹義的用法），但同時涉及種族的，國家的，和文化的問題，這些問題在此最好不談。我們需要承認一個國家的人口，正如世界的人

口，是一件已成的事實。

我們承認這一點，則勞工的酬報問題與上面所討論的較為一般的問題完全相符合。一國勞工的酬報，主要為供求的關係所支配，是一件不可否認的事實。國際的資本因有流動性，所以某一國家對於勞工需求的多寡，只要看他能夠利用的天然富源的供給。天然富源與人口相比，若是比較的多，則工資高；反之則低。這個經濟的分析的結果由經驗充分的證明。新世界工資比較的高，人口密集的東方生活程度之低，愛爾蘭的經濟歷史，皆為例證。

### 第六節 勞工在社會各階級之分佈

一國的勞工各種職業中的分佈的問題，可從兩方面看。勞工因職業的不同，所屬的社會階級因亦不同，特別在英國為然。勞工從某一社會階級流動到另一社會階級，與在同一階級中從一種職業流動到另一種職業，是兩件極不同的事情。各種階級不容易劃定界限，吾亦無意於此，恐怕最簡單的分類方法莫如分成下列四個階級：

- (一) 機械的手工工人
- (二) 負責的手工工人
- (三) 機械的勞心工作者
- (四) 負責的勞心工作者

這種事情恐怕該由諷刺文學家去作，而不是經濟學家的事。上面的分類雖然模糊，但很實際，對於我們本章的敍述，很夠用了。

從一個舖軌工人變為一個律師，這種流動的可能性顯然不很大。在一般人的心中，其可能性或許比實際的可能性還小。此處有一個一般的原則須要記住，這個原則同樣的適用於任何社會階級中的平行流動。工人的工作處所可有很大的變遷，而可以沒有一個人更改行業，任何工業中的人選時時是在變動中。一方面，有死的，退休的，領養老金的；另一方面，有年輕的人補充進來。這種新的補充人員若從一個工作的處所流動到另外一個工作處所，在一個比較的短期內，職業的統計能夠發生劇烈的變遷。現在的流動大半循此方式。職業階級的人不常離開他們所訓練成的職業。他選擇職業時，無論由他父母或由他自己，並非完全決於金錢的立場，往往由於詳細考慮前途的希望，而後決定；此中固包括金錢的利益，還包括其他條件。手工業工人選擇職業時，情形與此相同。這一個一般的原則，讀本章其餘部分時，須要記住。

甚至舖軌工人的兒子也不易作律師。其困難非常之多，而且複雜。有些是從過去遺傳下來的思想，如教人安分守己，這種思想當然在很快的消滅中。在新世界裏，這種困難很少。但另一種更為牢不可破的困難出現了。自由職業和許多商業上的事業需要長期和費錢的教育與訓練，這是舖軌工人無法供給他兒子的。

這種訓練的費用不但與事實而且與理想均大有關係。他包括一個消極的原素，即在開始進

款以前須有長期的等待；還包括一個積極的原素，即教育和其他費用的開支。等待和費用的兩個擔子必須由個人或由家庭負擔。這個人在日後應該每年多得一點報酬，很少人會嚴加辯駁；雖然有許多人會認為職業的愉快和尊嚴亦應當算作報酬的一部，這個問題引出另外一個大成疑問的問題：社會在等待期間供給這樣充分的訓練費和生活費，結果只是受此好處的私人得到較比其他工人為高的不公平的待遇，這是否為我們所願，或能否懸為一種理想？這就等於說，這種職業會吸收較比在原則上社會所需要的這種勞工為多，其理由留待下章說明，不過社會上所最需要的醫生，律師，教員等等的數目，並非純由經濟立場所能決定，這一點無須再談。很少的人會認為職業階級的酬報超過較低階級的酬報的數量，只要加上訓練和等待的費用，即是一個最終的理想，現在超出的數量很可能的高過此數，雖然不能一概而論，假若這種事情純受放任政策的支配，超出的數量一定會更高了。幸而事實不是如此，且從未如此。即在實行初級義務教育之前，亦有教育基金之設。從中古流傳下來的中學大學，即是現存的證據，證明在較窮的社會中在這方面所作的事情，他們的獎學金的制度，一如他們的宮廷和寺院，值得我們的注意。這些設施的目的在造成我們現在稱之為階梯者，出身微賤的才智之士能夠籍以爬到精神的或人世的雄心的頂點。

談到才智之士，又引起一個須要考慮的原素，他雖然把本章的論點變複雜了，但未加實質的改變。人的天賦是有差別的，教育和訓練只有激發作用，但無法改變之。因天賦的差別在職

業上亦聯帶生出很大的差別；在理論上應該有這樣密切的關係，但實際上並不如此之甚。既在同一職業中，因天賦之不同，報酬亦不同。「該怎樣」的問題在此處無庸討論。為我們現在討論的目的，下述一個原則，雖較含糊，也就夠了：同樣的天賦在所有職業中應得同樣的報酬，其差別不能超過教育費和最初的等待費，我們不能拿這個原則當作一個經濟定律。認為在事實上普遍是真的。設若在事實上是真的，絕不會由於放任或自由競爭，而是由於一種代表正義觀念的社會秩序。

### 第七節 勞工在各職業中之分佈

談到勞工在同一社會階級內的不同的職業的分佈，「該怎樣」的原則比較簡單。假定訓練費用的差別可以不計，同樣的天賦在所有的職業中應得同樣的報酬。報酬絕不能純以貨幣計，須以『實際工資』計，各種工作的苦樂情形要算在內。即在此處，極端主張放任主義的人鑄成一個大錯。他們假定這種理想最能由『完全競爭』得來。雇主將選擇肯接受最低工資的工人；工人將選擇肯付最高工資的雇主；這樣，兩方面好像商品市場講價的程序，所希望的劃一的工資水準因以成立，但在實際上，勞工市場的情形與商品市場的情形大異。一般人是無知的，不向遠看，凡得到一個機會，無論如何壞，不肯冒險失掉的。因有這類的原因，所以欲實現放任主義的理論的結果，必須很遠的離開放任主義。欲阻止兒童走入歧途，誤擇職業，必須設立少

年職業介紹所或保護童工委員會，以幫助父母的遠見，欲獲得同一職業中的適當的劃一工資，必須設立工會，否則須設同業議事所。

工會的行動大部是這一類的，而中等階級的人對這件事實不能充分瞭解，蘭開夏棉業商所製定的複雜的以件計值的工資表，主要的目的，在使所有紗廠的工人，無論所用的機器是舊式的或新式的，凡效率相同的即得同樣的工資。這種制度對勞資雙方皆有好處：不但使工人得到公道，又把雇主的效率提到很高。若靠自由競爭，永遠得不到同樣有效的結果。這種趨勢，雖為棉業工會條例的主要因素，最低限度可作為一切工會的政策所共守的普通法。不過這種趨勢容易與另外兩種趨勢混為一談，其一是不問天賦的差別，待遇一律平等，此種趨勢的優劣很成疑問，第二是生產減少，這無疑的是一種壞趨勢。至於在不同的職業當中，要求各行業的工資必須達到類似行業的水準，工會的力量亦較自由競爭為大。

但工會的行動不完全是這一類。往往為已經得到比較高的工資的工人求得更高的工資。其方法或是直接的要求增加工資，或是間接的限制加入工會。無論用何種方法，其結果相同。這對於社會一定有壞處，對於同階級的其他工人也一定有壞處，對於全階級的工人差不多也一定有壞處。工資增加一定增加生產的貨幣成本，結果，在此職業中，遲早會減少工人；多數的工人必須另求他業；結果必致降低組織較弱的行業的工資率。總之，其影響有兩層：（一）大部的工人將被雇於工資低劣的職業中；（二）他們的工資因而降低。

組織堅強的工會，提高工資的方式，即屬於這一類，其力量很大，但亦不能視之過高。工會在托拉斯中所採取的戰略地位，我們認爲是獨佔的最利害的武器。若說，『除我們以外，你若買旁人的，一定不能比買我們的價錢低。』克西線業公司即代表這一種作法。這就等於工會的這樣要求：假若雇用非工會分子，只須照工會的工資。若說，『你只能買我們的』，即所謂抵制的方法，相當於根本拒絕非工會分子工作。但在一個重要的方面，工會的戰略地位較比一個普通的結合爲弱。買者常常結成一個團體與之對抗，形成雇主的結合，他們對勞工的要求的態度，不但決於權宜的原則，並決於他們自己的『該怎樣』的觀念；所以他們常常拒絕較比類似行業的工資超出太高的要求。在這種情形下，在所有的職業中，同樣效率的工人獲得同樣實際工資的趨勢，是很強的。

若把提高工資的效果，單獨歸功於工會，則很成問題。因爲此處生出一種奇怪的心理問題。從前認爲把待遇較好的工人的工資若再提高，對於其他工人的利益是有害的，現在一反此說，爭信相反的意見。任一行業中的工資糾紛皆認爲是勞資大戰中的一幕，這條戰線上任何部分的成功，皆能足進全軍的勝利。若從目前的和暫時的影響看，這種觀念含有一部分真理；從長期看，商業有循環的現象，在任何時候，全線的工資趨於同一的大方向，任何行業不能例外。我們若把以往所分析的各點認清，上述觀念的錯誤即昭然若揭。這是一種幻想，不能得到經濟學上任何部門的承認，無論是公開的或默許的。一國的一般工資水準的高下不能認爲是勞

工組織的作用，除非是暫時的，和在很小的範圍內；一般工資水準乃決於極深刻的經濟事實，這在本章第三節業已說明。

現在總括本章的結論如下：同一階級和同樣效率的工人的實際工資有一致之趨勢。這種趨勢並非完全由於競爭而來。一方面有賴於許多集體行為的幫助，這種行為是由『該怎樣』的觀念而生。另一方面，為其他集體行為所阻，這種行為亦由『該怎樣』的觀念而生，不過基於不健全的認識。人們的行為愈依照『該怎樣』去作，他們的認識亦愈健全，而此趨勢亦愈接近於一個準確的經濟定律。

### 第八節 婦女工資

婦女工資的問題極為社會所注意。本章所定的原則對此問題有極重要的關係，同時婦女工資問題對這些原則又能作進一步之引伸。有人提出男女勞工是聯合供給的好例。這種看法並非虛幻。男女勞工的比例數是十分固定的（並非說不因時間與環境而變更，乃是不受需求情形的影響），不但在整個的國家如此，即在某一地方亦如此。若把男人和女人當作不同的階級看，在這兩階級之間，完全是不能移動的。男人和女人有許多不同的地方，這對他們工作的供求均有影響。一方面，很多女人不願作工，因為家裏有許多事情要作。另一方面，女人對於許多種工作，和男人作的一樣或者更好，但在商業中所最需求的工作，有極大的部分，男人比女人效

率高。有時許多職業雖然男女均能勝任，又因禁止女工的規定而受排除。因為上述這些力量的匯合，大部的男人和女人各投身於不同的職業中，女人職業的待遇低於男人的。關於最後這件事實，有一點怨言生出。

有些職業，全部的或一部的雇用男人，女人的效率最少和男人相去無幾，而同時對女人的限制至少在形式上業已取消，情形就不同了，在這方面有一個激烈的爭辯，即關於『同樣工作得同樣待遇』的原則。工程行業（Engineering Trade）的男工會會員何以擁護這樣要求，以及熱心於女權的人何以鼓搆這個原則，是容易瞭解，而且有其道理的。不過他們是否聰明，頗可懷疑。在目前他們也許是聰明的，但終非深謀遠慮之見。他們認為此種要求，是一種正義的要求，他們還激於下述一種信心：在待遇好的職業中，高的婦女工資足以提高其他行業中微薄的女工工資。

任何政策凡是缺乏公道的皆不可恕。同等工作得同等報酬的政策，對於女工的工資一定會減少。這種政策就等於工業限制女工加入，結果常常是排斥女工。因為『同等效率』只能是相差不多，從雇主的眼光看來。男工也許具有許多優點，這是一種直覺的看法，並非根據客觀的標準。再者，女工的效率大部還是一種實驗的問題，若是『同等待遇』，根本即不能引誘雇主作此實驗。在這種職業中女工減少（與可能的數目比較），純用女工的職業的女工一定增加，該處的組織既不堅強，工資一定下降。這種看法，我認為並非斷然的反對『同樣工作得同樣待

遇』的原則（若將此原則作剛性的解釋，則此看法是斷然的反對他）；因為其他方面，如同男工會會員的觀點亦必須顧到。不過這種政策對於女工的職業在工資方面所生的反應，則極明顯，毫無疑義。

在另外一種職業中，情形又有些不同。在教職中，『同等待遇』並不排除女人，很可能的排除男人。主張這種原則的人雖然會說他們的用意是把女人的薪水提到和男人一樣高，但最後的結果是把薪水降低了。教育當局要考慮其收支問題；此外，他們對於『該怎樣』有他們自己的解釋。女人和男人作同樣的工作而待遇較低，好像很不公平，然而一個小學的女教員，只因爲同時有許多男教員，何以其待遇較諸一個醫院的護士就高出許多，理由則不明顯。關於這個問題在事實上雖有此衝突，但教育當局自有其理處的方針。抑平男人的薪水，必致不能羅致稱職的男人，實際即等於消滅小學中的男教員。從狹義的經濟的立場看，亦許是好現象。男人爲甚麼不去做女人作不了的事而獲得較高的酬報呢？但從教育的真正利益的立場看，是否好現象，則大可懷疑。這是在男女教員中的『同樣工作得同樣待遇』的實際問題。讀者須要注意，我並未暗示男人閑有家室之累，故應得較多的待遇。這雖是一個最惹人注意的問題，並不是現在所討論的實際問題。現在的實際問題是：男人的收入普遍都比女人多，是一般的事實，因此生出一種衝突，其一方是根據一般立場的『該怎樣』的觀念，另一方是某一事件的『該怎樣』的觀念。

## 第十章 生產的實際成本

### 第一節 比較成本

關於各種生產原素的討論，在已往四章中，已經得到一些一般的結論。至於如何決定生產原素的總供給，我們則未找到清晰準確而具有基本價值的經濟定律。天然富源的供給是一個固定的東西，非人力所能增減。資本和勞工的供給，在現在的情形下，乃因經濟的刺激而發生反應，但這些反應並不具有必然性，且與『該怎樣』亦無顯明之關係，從事冒險事業，恐怕確是由於高的酬報的希望所引誘。不過這與專門學識和經營能力有極密切的關係，故此結論還不能十分確定。關於各種生產原素在各種用途中的分配問題，我們已經找到清晰與基本的關係。定律不但說明『是怎樣』或最低限度『趨勢怎樣』，並且說明『該怎樣』；惟其說明『該怎樣』，所以才具有基本的性質。根據這些結論，使我們得到一個一般的答案，答覆第五章末尾一個問題：『生產的貨幣成本所代表的最後實際成本是甚麼？』常常有人提出，貨幣成本所代表的實際成本是工作的努力和等待的犧牲，這種成本的存在為不爭之事。多的儲蓄對於儲蓄的人，確是一種目前享樂的犧牲。大多數的工作，本身就是可厭的，不快的，並且令人榮穎，消

耗精神。同時，所有勞作皆剝奪人的閒暇。而且工人並非長在樹上，從搖籃起，即需要衣食。他們的撫養與生活，即代表一種實際成分，必須有人擔負。

不過這種成本的存在（或其重要性）是一件事，與貨幣成本的關係是另一件事，在其八章，我們看到利率和儲蓄的犧牲的關係，是如何的難於確定。勞工的成本有類似的困難。兩種職業的苦樂的程度不同，工資隨之而異；這兩種職業所需要的教育和訓練的費用，當亦不同。這些是屬於勞工在不同職業中的分佈問題。我們沒有充足的理由，僅因為工作從全體看，辛苦的程度較小，與身體或精神上的緊張程度較小，便假定一般的工資水準就會低落。決定人工的供給的力量，與決定商品的供給的力量，並不相同。父母生育子女，並非為兒童長成後能獲得若干工資；萬一有此情形，實在是一種可怕的反常。至於父母受經濟情形的影響，乃是受他們自己的經濟情形的影響；問題是父母能夠供養幾個子女，並不是先算一算現在用多少錢，將來能得多少收入。此外還有其他的問題；而且社會的繁榮的變遷，對勞工的總供給有可影響，尙成疑問。最後，土地的供給既無須乎人力之製造，亦無須任何犧牲；但在貨幣成本中，須加上地租一項，為解除這種困難，謂地租不在邊際成本之內，乃是離開實際。（在工資和利潤中亦不能這樣說）所以欲以生產最後的生產原素的成本解釋貨幣成本，必把我們引到一個虛無漂渺的假設中。一個有系統的學說，要建立在穩固的基礎上，所以我們必定從另外的方法，解釋貨幣成本。

一種商品的價錢所代表的實際成本，不是絕對的，而是比較的。邊際的貨幣成本，分析到最後，只是償付為獲得所需要的生產要素的使用所必須付的價錢。這種價錢有等於這種同樣的生產要素用於其他不同業務中所能得到的價錢的趨勢。他們在其他業務中所能得到的價錢，又有等於他們的勞務在那些業務中的傳得的邊際效用的趨勢，故商品之邊際成本，實測驗因生產要素不能作其他用途時，所發生之效用損失。

這種最後成本的觀念，因為有人對於邏輯上對稱的誤解，所以很難接受。反駁的人說，成本這樣解釋，失去當作一個獨立的實體的性質。成本品變成從效用得來的一種東西了。我們在前幾章，看到供求皆有對稱的關係。於普通商品，我們又看到，在需求的背後並引起需求的東西是效用；在供給的背後並限制供給的東西是成本。供求中間的一般對稱，差不多包含效用和成本中間的一種基本對稱，假若分析到最後，成本是從效用得來，則供求的對稱豈非荒謬，若信此對稱為真，我們能不否認成本能從效用得來？

這是一種錯誤的兩難式(Dilemma)，自作聰明的人，便據此似是而非的例子，否認邏輯的力量。假若我們有充足的理由，能夠相信這兩種顯然矛盾的東西全是真的，其解釋不外兩途，其一是有一種東西確是假的，這種可能性很小；其二是兩種東西並非真正的矛盾，這是很可能的。此處的情形即是為此。供求間的對稱程度很大，在各種情形下，我們要注意是否保持不墜；但這種關係並非圓滿無缺，到最後的分析，顯然是失敗。一件商品的效用和成本是兩件不

同的和獨立的東西，要分別清楚。在第五章，我們並未允許從棉子的效用中求得棉花的生產成本。這種態度對於思想的清晰是必要的，並能引出一些有用的實際的推論。兩種東西聯合生產，從另一種東西的效用，求得一種商品的成本，這是一件事；一種東西的成本，從生產他的生產要素在作其他種用途上的效用得來，又是一件事。二者截然不同。在國際貿易的著述中，讀者會發現實際成本的比較的性質說的很清楚，在一開始，就說明比較成本的學說。我們若把這個學說當作經濟學的一般趨勢的一種顯然的例外，則似乎費解。我們若認清任何東西的實際成本，是因為生產這種東西，對其他有用東西的供給的減少的數量，這種困難，就迎刃而解了。

## 第二節 資源的分配

上述的觀念，看來無論如何奇怪，這種成本毫無疑義是很『實際的』。經濟界的紊亂和失調，商業的衰微一再出現等等，使人對這件重要事實，看不清楚。當失業衆多，機器停頓之時，根據常識看，我們可以多生產一些某種東西，而不致減少其他東西的供給。若是相反的看法，好像是學理上的迂腐之談。我請讀者以開明的眼光，考慮一件熟悉的相同事件。在大戰時，聯軍方面對於軍需品的使用，難免有一些浪費與混亂的情形。有些部隊長期閑散，非為休息或訓練，乃因組織上的缺點所致，在軍火製造方面，因不能充分認識聯合生產的原則，以致許多貨物堆積如山，這些東西若不能得到相等數量的輔助物品的供給，是沒有用的。我們不必

多舉例子。總之，人力和物資的浪費非常之大。這種資源在各戰場上的分配，是一個很實際問題，所以引起很大的爭論。當時有一個原理說，你用在米索波達米亞或巴力斯坦的資原愈多，剩給法國可用的源資愈少。資源雖有這種浪費，不重要的工業雖仍可剔出工人，但是沒有人不顧其他戰場的需要，而主張把軍隊及軍火送到沙羅尼加 (Saronic) 去。這顯然是一種愚蠢之見，因為把軍隊送到沙羅尼加，絕不能把剩餘資源的使用的效率提高。

上述雖然是一個戰時分配的問題，與平時的資源分配的問題完全相同。在經濟制度中，雖有浪費與失調，但生產一種商品所用的資源，的確一般的減少生產其他商品的資源。單單興辦一種新的企業，與遣派軍隊至沙羅尼加，以減少經濟機構其餘部分的浪費，並無二致，廣義的說，失業並不是因為對勞工正常需求的大小而生（這只影響於工資水準），乃是因為對勞工需求的變動而生；碼頭工人的需求，每天有變動，建築業每季有變動，在商業循環的現象中，每隔幾年有變動。任何東西若不能減少這些變動，即不能減少失業。一個新的商業絕不能產生這種結果。假若開辦於商業衰微時（最不常見之事），固可暫時吸收失業的工人和不用的材料。但當繁榮再來時，這種企業即佔用一部勞工和材料，不能作其他目的之用。造成失業的原因依然如故。商人的計算還會錯誤，建築業在冬天還會蕭條，碼頭工人還是短期臨時雇用，商業循環的現象還會再現。在這些現像裏，有的工業發展，有的工業衰落，總之，新企業的經營，與遣派軍隊至沙羅尼加一樣，會消滅可用在其他方面的資源。

這件事應牢記於腦中。因為這件事實，所以用保護關稅的方法，無論是直接的或間接的津貼工業，皆為不智之政策。而且這件事實解答一半的經濟上的錯誤。

如何分配資源，以獲得最高的效率，乃是戰時問題中最重要和最困難的一個。為解決這種困難，聯盟國的人民採取各種方法，最後產生最高聯盟會議。在平時的經濟世界中，這個問題是同樣重要而遠為困難；但無相當於最高聯盟會議的組織。我們所依賴的，是一個沒有聯繫的合作，這在第一章已論及。這個合作由於無量數的商業組織的相互競爭而成。管理這些商業的人大部是以金錢的利潤為動機的。不過這種方法不能包括全體，至於這種競爭或謀利的動機，對於這種合作的效率必要到何種程度，本書並未討論，本書所討論的經濟定律，效用物價與成本三者的關係，是一種完全不同的東西；這些才是對於任何社會制度的效率所必要的。假若一件商品的邊際效用等於他的邊際成本，又假若這種邊際成本所包括的償付各種生產原素的價錢，最少與這些原素作其他用途能夠得到的價錢相等，這就等於說，生產原素這樣使用，可獲得最高限度的效用，換言之，即最高限度的財富。

### 第三節 效用與財富

前節最後的一點，必須十分清楚。財富的增加好像是一種具體的東西；在我們崇高的心境中，對財富無論如何鄙視，但在一個較窮的社會中，依然是一個重要的追求的目標。效用的增

加則好像是一種空虛的觀念，值不得同樣的重視。這兩種東西實在是相等的。我們若假定財富是一種客觀的實物，則是自欺。我們若從貨幣後面，看他所衡量的東西，當然有商品，如衣食房舍工廠之類，這些好像是十分具體的，客觀的東西。還有許多勞務，如園丁，醫生，看護所的工作，勢須承認是我們財富中的一部，不過他們不是具體的商品。再者，物質的商品，從他們的本身看，是客觀的實體，從他們許多的性質看，亦是客觀的實體，但從其當作財富的一種性質看，則不是客觀的實體了。一雙鞋子是一件客觀的事實；在任何時候鞋子有多少雙，是一件客觀的事實，他們的大小，重量，以及包括的皮或紙的成分，皆是客觀的事實。但是這些鞋子所代表的財富，並不是一件客觀的事實，而是人們對他們的效用的意見，涉及意見，就把我們引入人類心理學的主觀境界。比如，我們照現在的物價計算，假設現有的鞋子的數目，等於總財富的千分之一。又假設發生一種魔術，鞋如雨落，各式各樣，大小齊備，直到比從前多一千倍為止，我們能夠說我們的總財富增加了一倍麼？顯然是不能的。鞋子不必花錢去買，每星期穿一雙新的，固較優裕，但優裕之程度，並不等於從前的兩倍。換言之，比現在等一千倍的鞋子所代表的實際財富，並不等於現在所有的鞋子所代表的財富的一千倍。此即等於重述效率遞減定律；這恐怕足以證明財富與效用根本是一件東西。

還有一點值得注意。若據鞋從天降的假設，我們的實際財富必致增加，而財富以貨幣計算的數量，結果很可能的是相反。因為鞋價會落得一文不值，從商業的意義看，鞋子的總價值亦

會落得一文不值。由此可見。貨幣價值是總財富的一種最不圓滿的衡量方法；因為貨幣價值所代表的，是商品的數量和商品的邊際效用的乘積，而總財富所代表的是總效用，這是另外一件很不同的東西。所以比較不同國家和不同時代的財富，以及編製其物價指數等等工作，不但必不能圓滿，且其所根據的基礎亦必是武斷的。

#### 第四節 政策的標準

在第三章末尾所提出的一件極重要的事實，現在就討論到了。供求律所造成最高限度的效用，是最高度度的總效用，總效用亦以貨幣計算，最高限度的總效用和最高限度的實際效用，因財富分配的不均，以致不能相符。但這不能影響『供求律所代表的，無論現在或任何制度之下，皆是社會所希望的』的結論的一般的真確性。此處的錯誤是在財富分配方面，假若可能的話，分配是應該改正的。設能在成本價錢之下，供給窮人商品，即可變更財富的分配。這樣作，在實際上即是變更分配。富人的購買力，無論是從賦稅或其他的利潤稅取得，實際上即轉移到窮人身上，不過這種轉移附帶着一個條件，即是轉移來的購買力必須用在某種規定的用途。一般的說來，最好無此附帶條件。不過規定的用途非常之多，且很重要。都是些該作的事，似應加以擴充。如教育應該免費，津貼住宅，供給孕婦牛奶，供給學校兒童膳食，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上述的政策皆根據一種假定：這種社會的服務特別重要，為受惠者所必需，在

轉移方面若是無條件，他們或以同樣的購買力，用在不這樣重要的方面，沒有這種假定的地方，如在大部的商品中，其價錢和邊際成本的關係，須嚴格的維持；我們所要變更的，是購買力的分配。但是變更能達到如何的程度呢？

我想許多讀者，一定認為以往各章的用意，乃表明財富的分配不易有甚麼重大變遷。我願意提醒這一部分讀者一個重要的區別，有些性急的人即因此對經濟學家報怨。他們說，經濟學家很鄭重的分析在各生產因子中間支配財富分配的定律，但對於實行家最感興趣的在個人和階級間的分配，毫未提及，經濟學家所以集中力量於生產原素的研究，乃因惟有根據生產原素的研究，才能製定關於分配問題的清楚和準確的定律。至於個人和階級間的分配，因有其他的和變動的因素在內，不受任何基本經濟定律的支配；這個問題屬於改變財富分配的行動的範圍。

至於能否改變，或如何改變，又非本書討論之目的。以星期計算工資的工人，若增加其儲蓄的習慣，對資本及勞工的分配雖不致有若何影響，但很能改變社會階級間的分配，這是一個明顯的，雖非很有力的結論。至謂以賦稅武器，或修正遺產稅，或用工業公有的方法，以求得類似的效果，其可能性之大小，以及合理到甚麼程度諸問題，則很不確定，而且意見紛歧。這些問題所遇到的困難和阻力，是常有而且難以克制的；不過這屬於另一系統，與我們所研究的經濟定律截然不同，經濟定律的本身，不能使我們這對這些社會政策的大的問題作任何斷然的主張。

不過這不能減少這些定律的重要性。他們不但在普通商業方面，即在社會改造方面，亦是良好政策的必要的標準，在我們的時代，因有一種奇怪的固執的觀念，以致許多人輕篾這些標準，竟認為是愚笨商人的貪吝的偏見。舉例來說。因為看到走路不要錢，亦不納稅的方便，即主張把這個原則應用於鐵路方面。更普通的一個例子：因為看到從 Land's End 到 John o' Groats 和從 Hampstead 到 Highgate 寄遞信件取價相同的便利，即主張把同樣的原則應用於鐵路的計費方面。郵資所以劃一的理由，根據下述的事實。郵件之收集及分類等等的成本，佔寄信成本之大部，從 Land's End 到 John o' Groats 和從 Hampstead 到 Highgate 的兩段路程中，此種實際成本相去無幾，不如一般人想像差別之甚。因此取價劃一，並無損失，且亦便利。若照里程詳細計算，並採差別取費的辦法，雖能增加收入，但所增之收入，還抵不上記賬所多費的錢。因有上述的情形，郵資所以劃一，若把同一的原則應用於鐵路上面，效力便大減了。鐵路只可採取『區域』收費制度，即在相當小的區域內，劃一收費，若在全英國採取劃一收費制度，恐有因顧主極小的一點偏好，把威爾斯南部的煤用火車運到蘇格蘭，同時把蘇格蘭的煤用火車運到威爾斯南部的事情，而不計及所增加的實際成本；其增出數量之大，恐為任何『競爭的浪費』所不及。實際上，這等於『送煤到紐開蘇』的傻事。這些情形是主張採用郵資原則的人所不注意的。他們好像以塗改或紊亂物價和成本的關係為一種高尚理想。這種『理想』的含義，須要認識清楚。

這種理想的含義，第一，是把我們生產的資源較為不經濟的使用；資源用在較小效用的目的上，因而生產較少的實際財富。這還不是最壞的，在我們現在的經濟制度中，有極多的浪費及失調。物價與邊際成本的理想關係，只是部分的達到。若採取類似郵資的原則，則距離此種關係愈遠，這還不太嚴重。最為嚴重的，是效率的標準變為遲鈍，管理的清晰目標變為模糊，每一個經理都要設法減少浪費，增進效率，並獲得最好的結果。若是沒有一個簡單的方法，以衡量結果之優劣，他怎能作到這一步呢？現在所用的標準，是物價，成本，及所獲的利潤，若將這些標準取消，便是一種致命傷，除非代以同樣簡單而更準確的標準。

這並不是一個動機的問題。我們很容易把利潤的動機的重要性誇張過甚。人們確會為了一個固定的薪水和其他的個人收獲，而努力工作。不過目的與動機是兩樣多少有所不同的東西；而利潤的目的，在現在和將來，對於商業的有效率的經營，都是必要的。在一項運動中，運動員的動機非為得分數，其目的則在此；假若對於得分的目的沒有興趣，對於運動的熱情很快的也就消失了。再者，一個記分制度永遠是有些武斷的東西，不能把運動的真價值完全表露無遺，假若能夠表達出最概略的準確性，我們還是主張以此制度決定運動的結果，而不取決於一個詳察秋毫的大公無私的裁判員。在商業也是如此。利潤的記分牌也許是一個不完全的東西；在我們可能的範圍內，要修正運動的規則，使其進步。但不要以為運用之妙，可以存乎一心，這個記分牌可以取消，損益的標準無關重要。數量的衡量是效率所必須的根據。我們要切記此中的含義。



市圖書雜誌審查處  
證安圖字第七〇七號